

公司代码：688153

公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辛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 36 |
| 第五节 | 环境与社会责任..... | 39 |
|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 41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7 |
| 第八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75 |
|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76 |
| 第十节 | 财务报告..... | 77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唯捷创芯、公司、本公司 | 指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唯捷精测 | 指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发科、MTK | 指 |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全球知名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454.TW） |
| 联发科投资 | 指 |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公司，联发科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Gaintech | 指 | Gaintech Co.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发科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
| 贵人资本 | 指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北京语越 | 指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津语捷 | 指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哈勃投资 | 指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OPPO 移动 | 指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维沃移动 | 指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天津语尚 | 指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语腾 | 指 |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小米基金 | 指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昆唯管理 | 指 |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泰达 | 指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顺水孵化 | 指 |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
| 集封投资 | 指 |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中芯海河 | 指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元实 | 指 | 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华芯投资 | 指 |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亦合投资 | 指 |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创保鑫 | 指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澜阁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创海河 | 指 |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鑫投资 | 指 |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稳懋开曼 | 指 |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
| 天创鼎鑫 | 指 |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语唯 | 指 |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远宇实业 | 指 |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Skyworks | 指 | Skyworks Solutions, Inc.，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企业，设计并生产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及完整半导体系统解决方案，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WKS） |
| Qorvo | 指 | Qorvo, Inc.，一家无线及有线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RVO） |
| Broadcom | 指 | Broadcom Inc.，主要从事半导体及软件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GO） |
| Qualcomm | 指 | Qualcomm, Inc.，一家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COM） |
| Murata | 指 |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多功 |

| | | |
|-------------------|---|---|
| | | 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京都，东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981） |
| 甬矽电子 | 指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 | 指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授予的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集成电路、芯片、IC | 指 |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形成芯片裸片，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
| 蜂窝移动通信 | 指 | 采用蜂窝无线组网方式，在终端和网络设备之间通过无线通道连接，进而实现用户在活动中可相互通信的通信技术，其主要特征是终端的可移动性，并具有越区切换和跨本地网自动漫游等功能 |
| 2G、3G、4G、5G | 指 |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
| EDA | 指 |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指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设计方式 |
| 5G NR | 指 |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技术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属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
| Wi-Fi 6 | 指 | 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
| Wi-Fi 6E | 指 | 一种无线通信技术与标准，相比于 Wi-Fi 6，Wi-Fi 6E 增加了新的频段 |
| Wi-Fi 7 | 指 | 第七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
| 射频、RF | 指 |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
| 射频前端 | 指 |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芯片共同组成 |
| 射频功率放大器、PA | 指 |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是各种无线发射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以输出到天线上辐射出去；在讨论模组产品时，则指代模组中集成的，实现前述功率放大功能的一颗或多颗芯片裸片及其匹配网络 |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PA 模组 | 指 |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他芯片的模组 |
| 射频开关 | 指 |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要用于对信号传输路径上（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
|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LNA | 指 |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
| 滤波器 | 指 |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负责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 |
| 双工器、多工器 | 指 |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使得工作在不同频率上的接收和发射通路能够共享一个天线。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带通滤波器并联而成，其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 |

| | | |
|----------|---|---|
| | | 互不干扰。根据滤波器数量不同，包括双工器、三工器、四工器和五工器等，统称为多工器 |
| L-PAMiD | 指 |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 L-PAMiF | 指 |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 L-FEM | 指 | 集成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 |
| LNA Bank | 指 | 集成多个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用于主集和分集的信号接收与放大 |
| DiFEM | 指 | 用于信号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
| DRx | 指 | 分集接收模组，用于分集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
| Fabless | 指 |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词；一指集成电路市场中，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
| 晶圆代工厂 | 指 | 在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
| 封装 | 指 | 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
| 测试 | 指 | 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
| 封测 | 指 | “封装、测试”的合称 |
| 载波聚合 | 指 | Carrier Aggregation，简称 CA，载波聚合技术，通过聚合多个连续或非连续的分量载波从而获取更大的传输带宽，提高通信速率 |
| MIMO | 指 |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简称 MIMO，多入多出技术，该技术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
| SIP 封装 | 指 | System In a Package，简称 SIP，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
| 流片 | 指 |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生产中的一个环节，把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的电路设计，在晶圆厂按一定的制程生产出芯片的过程。通过流片，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 |
| 频段 | 指 | 在通讯领域中，频段指的是电磁波的频率范围，单位为 Hz，按照频率的大小，可分为低频、中频、高频等 |
| 线性度 | 指 |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指标之一，用来度量放大器使信号形状失真的程度，线性度越高，失真越小 |
| dB | 指 | 分贝，是一个比值。在电子工程领域，dB 数代表了设备（或系统）输入端口和输出端口信号强度的相对比值，也即增益 |
| dBm | 指 | 分贝毫瓦，是考征功率绝对值的值 |
| PC2 | 指 | Power Class 2，功率等级 2，为发射通道上的功率等级 |
| LDO | 指 | Low Dropout Regulator，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
| Vreg | 指 | 基准电压，全称 Reference Voltage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唯捷创芯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Vanchip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Vanchip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孙亦军 |
| 公司注册地址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公司办公地址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300457 |
| 公司网址 | www.vanchip.com |
| 电子信箱 | IR@vanchip.com |
|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不适用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焰萍 | 高原 |
| 联系地址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 电话 | 010-84298116-3666 | 010-84298116-3666 |
| 传真 | 010-84298119 | 010-84298119 |
| 电子信箱 | IR@vanchip.com | IR@vanchip.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唯捷创芯 | 688153 |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 890,931,776.73 | 1,311,581,903.16 | -32.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200,958.01 | 26,581,450.09 | -36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145,612.95 | 10,099,221.64 | -735.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5,184,757.43 | -346,154,860.26 | 不适用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24,891,932.42 | 3,831,983,077.01 | -0.19 |
| 总资产 | 4,307,536,081.87 | 4,224,666,823.87 | 1.9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7 | -342.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7 | -342.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3 | -6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 | 1.33 |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 | 0.50 |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81 | 18.42 | 增加 5.39 个百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093.18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2.07%，主要系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疲软所致。其中，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9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6%，较本年一季度增长 80.16%。
-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0.10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6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14.56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735.15%。主要系：①本报告期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②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供应链企业的库存去化压力仍处于高位，这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价格的竞争，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18.48 万元，较去年同期转负为正，增加 80,133.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库存余额持续下降，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4,174.9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845.11 万元和-2,239.57 万元。
- 2023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 342.86%；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 34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 63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3.17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6、2023 年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81%，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7、2023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020.10 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18.4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历史库存不断消耗、供应链端未形成资金占用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5.12 | 七、7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759,277.04 | 七、67 七、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539,046.00 | 七、68 七、70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948,217.10 | 七、74 七、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72,816.1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6,055,345.06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4,174.9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845.11 万元和-2,239.57 万元。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唯捷创芯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Wi-Fi 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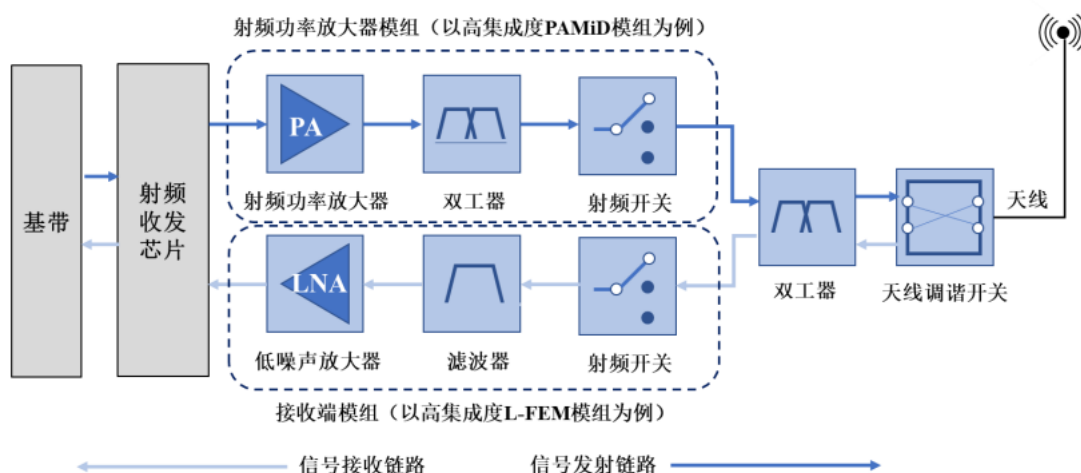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产品

1、射频前端概述

射频前端指位于射频收发器及天线之间的中间模块，其功能为无线电波信号的发送和接收，是移动终端设备实现蜂窝网络连接、Wi-Fi、蓝牙、GPS 等无线通信功能所必需的核心模块。射频前端与基带、射频收发器和天线共同实现无线通讯的两个本质功能，即将二进制信号转变为高频率无线电波信号并发送，以及接收无线电波信号并将其转化为二进制信号。

若没有射频前端芯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将无法拨打电话和连接网络，失去无线通信功能。因此，射频前端在无线通信中有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作用。

射频前端的简化架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Wi-Fi 射频前端模组及接收端模组，均属于射频前端范畴内的芯片或模组产品。

2、公司产品具体介绍

（1）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PA 模组）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其贡献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9.55%。

射频功率放大器是射频前端信号发射的核心器件，作用是将射频前端发射通道的微弱射频信号进行放大，使信号功率达到天线发射以及被通信基站接收的功率要求。经过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集成度不断提高，公司已稳步迈入高端

领域，产品结构正在从以中集成度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如 MMMB 和 TxM 等）为主，转型为高集成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如 L-PAMiD、L-PAMiF 等）为主。

作为行业内率先提供 3.4V 射频架构产品的公司，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了新一代低压版本 L-PAMiF 产品。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已经通过国内品牌厂商的验证并实现小批量出货。与上代产品相比，新产品降低了客户智能手机产品对升压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从系统整体方案上优化了成本；与市场上现有的 L-PAMiF 产品相比，除可以降低客户的系统成本之外，新一代低压版本 L-PAMiF 产品在相同的目标线性功率下，实现了业内更低的电流需求，降低了智能手机运行功耗，其性能业内领先。作为主推的新产品之一，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L-PAMiD 产品实现了批量出货，成为国内率先实现向头部品牌客户批量销售该产品的企业，在智能手机产品中实现了国产射频前端高集成度模组的突破。目前，该产品推广顺利，预计能够在今年下半年实现大规模出货。此外，公司的车规级射频芯片也已通过客户验证，正在汽车和模块厂商处推广。考虑到此类型产品的导入周期较长，预计其将在 2024 年实现大规模出货。

（2）Wi-Fi 射频前端模组

Wi-Fi 作为一种无线联网技术，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交互通信，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终端产品。Wi-Fi 射频前端模组根据 Wi-Fi 通信技术协议要求设计，无法适用于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是移动终端设备通过 Wi-Fi 联网实现无线通讯必不可少的器件。公司 Wi-Fi 射频前端模组集成了射频功率放大器、LNA、开关以及控制芯片，以导线键合方式集成为模组，可以同时实现电压和功率检测功能。

根据 TSR 数据，终端应用中使用满足 Wi-Fi 6 通信标准的产品比例正逐步提高，并将在未来几年继续维持上升趋势。2023 年上半年，公司 Wi-Fi 射频前端模组以 Wi-Fi 6 和 Wi-Fi 6E 产品为主，产品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已在品牌客户端实现大规模销售，是国内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随着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公司的 Wi-Fi 产品类型得到进一步丰富，能够满足更高要求，覆盖更多客户群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此外，随着 Wi-Fi 协议标准的不断提高，新一代 IEEE 标准 802.11be（Wi-Fi 7）的草案修正案已推出，预计正式版本的发布时间为 2024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作为满足最新一代功能定义的产品，公司的第一代 Wi-Fi 7 已正式开始推广，成为较早推出 Wi-Fi 7 射频前端产品，完成新标准产品化的公司之一。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持续研发的基础上，完成了 Wi-Fi 7 产品的更新，适配二代平台的 Wi-Fi 7 产品预计将于本年度末推向市场。

（3）接收端模组

接收端模组指射频前端的信号接收链路中集成了 LNA、射频开关、滤波器等两种或以上芯片裸片的模组产品，其主要作用是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同时尽量减少噪声的引入，从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达到更强的接收信号、更好的通话质量和更高的数据传输率。

报告期内，接收端模组的营收为 9,298.27 万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45%。公司销售的接收端模组产品包括 LNA Bank、L-FEM 及开关等产品，其中 LNA Bank 通过设计优化完成了迭代更新，第三代产品已正式量产出货，第四代产品也在研发设计中。L-FEM 的成熟产品处于大规模量产阶段，新一代产品已在研发验证中；作为可与低压版 L-PAMiF 模组搭配使用的接收端产品，其将在发射端产品的带动下，开发新营收增长点，提升市场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收端模组的新产品 DRx 与 DiFEM 模组的研发、验证和推广，正按计划进行，预计将在年末正式推出。

公司目前能够满足客户对射频前端产品齐套供应的需求，随着新产品 DRx 与 DiFEM 模组对接收端产品线的补充，公司将能够进一步为中低端机型和高端机型提供多样化的全套产品解决方案。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自主创新技术，紧跟行业趋势，扩大在 5G 终端应用市场中的份额，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射频前端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运营。公司充分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将晶圆的制造、封装环节分别交由产业链对应厂商完成，测试环节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和产能规划等因素选择由外部供应商或者唯捷精测完成。

1、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为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已制定多项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各个环节：项目立项阶段、产品设计阶段、产品试产评估阶段与量产阶段，实施全流程管控，通过多次的技术评审和评估来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2、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自身不从事生产工作，专注于研发设计环节，制造、封装及测试工作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和测试企业完成，部分产品的测试工作由唯捷精测完成。

为保障外部供应商资信水平健康，提供予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公司制定了多项制度，对采购、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

3、销售模式

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实行销售框架协议基础上的订单销售。此外，对于部分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1、全球射频前端行业的竞争格局

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需要深厚的工艺经验、实践积累，需要具有丰富研发实力的人员在相关领域长年深耕。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在集成电路领域起步较早，在人才、技术、资本等各个方面积累丰富。深厚的企业沉淀促使美系和日系射频前端企业在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根据 Yole 数据显示，2022 年射频前端市场全球前五大厂商 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Murata 合计市场份额为 80%，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

射频前端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产品，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整体的竞争格局略有差异，但均呈现美系和日系厂商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射频前端行业是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中对外依存度较高的细分领域之一，特别是在 5G、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等前沿市场，全球前五大射频前端厂商占据我国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相较前述射频前端领域的美系和日系领先厂商，参与射频前端市场竞争的国内企业在资本实力、产品性能和产品线宽度、技术和知识产权积累、研发人员数量和体系、前沿技术定义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我国射频前端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创业企业不断进入射频前端领域，在射频前端领域参与竞争的国内企业数量日益增加。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和模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成立伊始即坚定追赶头部厂商，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缩小差距。

在射频功率放大器分立器件和模组产品的细分领域，公司紧跟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是中国射频功率放大器行业的中坚力量。

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手机品牌厂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小米、OPPO、vivo 等全球多家主流手机品牌，其性能表现及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受到各类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成为智能手机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领域国内优质的供应商之一。

基于持续的正向研发、射频前端技术架构演进，公司正努力从跟随者转变为行业引领者，不断提升射频前端架构创新与复杂模组产品的定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前瞻性地洞悉了 3.4V 射频架构的可行性及未来发展趋势。借助创新性的独家芯片设计架构，使得低压系列产品在率先推向市场的同时，还能兼具性能领先的优势。目前，公司 3.4V 低压方案已经通过国内品牌厂商的验证，预计于今年下半年大批量出货，是行业内率先推出该产品的公司。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具备自有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基本应用在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设计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 | 主要核心 | 技术 | 技术先进性 | 对应专利 |
|---|------|----|-------|------|
|---|------|----|-------|------|

| 号 | 技术 | 阶段 | | |
|----|----------------------|------|--|---------------------------|
| 1 | 高功率, 抗负载变化的平衡式功率放大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 90 度功分器单元将射频输入信号分成两路等幅信号, 进行放大后再通过可调 90 度功合器将两路信号合成一路射频输入信号。提高了输出的最大线性功率, 降低了对射频天线负载变化的敏感度。 | 一种平衡式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2 |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在共发射极放大器的晶体管的基极和集电极之间连接补偿电路, 抵消电容随射频信号变化造成的影响, 易于与主体放大电路集成, 且不影响主体放大电路的其他性能, 可调性高。 |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的方法、补偿电路及通信终端 |
| 3 | 芯片复用及可变编码技术 | 量产阶段 | 公开了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 可以使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集成电路芯片实现不同的逻辑控制功能, 从而简化了实现系统功能的芯片种类, 大大降低集成电路系统的开发成本及量产供应链的管理复杂性。 | 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及其通信终端 |
| 4 | 具有功率检测反馈的功率放大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功率检测反馈电路, 检测出本级放大电路的输出功率, 产生与输出功率成反向变化的控制电压, 及相应的控制电流, 从而来控制电路的静态工作电流。本技术使得功率放大器工作在增益和输出功率稳定的状态。 | 基于功率检测反馈的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5 | 功率放大器的模式切换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灵活配置偏置电压, 该多模功率放大器可以实现饱和模式和线性模式的切换, 满足多种通信制式的实际需求。该多模功率放大器还具有成本较低、电路简单灵活、易于实现等优点。 | 多模功率放大器、多模切换方法及其移动终端 |
| 6 | 低温漂振荡电路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频率采样产生控制信号, 为 RC 核心振荡模块输出合适温度系数的电压, 以实现对时钟频率进行温度补偿; 同时输出合适大小的零温度系数电流, 以便对时钟频率进行精确校准。 | 一种片内 RC 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7 | 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设计和布图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改变金属层布线方向与多晶硅层布线方向, 使得关断电容变小; 通过增加射频晶体管的沟道宽度, 减小导通电阻。通过减小关断电容及导通电阻, 有效提高射频开关的性能。 | 一种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射频晶体管、芯片及移动终端 |
| 8 | 宽耐压线性稳压器技术 | 量产阶段 | 稳压器能够随着电源电压改变而自动改变其偏置条件, 进而保证每个器件端口间的电压差不超出自身工艺标称电压值, 最终使产品能应用于高出标称电源电压的系统或芯片中。 | 一种宽耐压范围的自适应低压差线性稳压器及其芯片 |
| 9 | 低噪放中的谐波抑制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隔离单元把谐波抑制单元与输出匹配网络/输入匹配网络隔离, 提高了信号放大电路的设计灵活性, 降低了设计难度。 | 谐波抑制方法及相应的低噪声放大器、通信终端 |
| 10 | 射频模组的测试夹具和测试方案 | 量产阶段 | 通过该测试夹具可以有效减少因焊接带来的新品导入时间, 缩短产品的可靠性认证的周期和上市时间; 同时避免了芯片损伤风险, 便于反馈可靠的评估结果。 | 一种芯片测试夹具及测试系统 |
| 11 | 高电源抑制比的低压差线性 | 量产阶段 | 针对中频处的电源抑制, 配合调整带隙基准模块中的中频零点调整单元和 LDO 电路中的中频零点产生单元, 使中频电源抑制性能优化到更好的效果。包含该 | 一种具有电源抑制的 LDO 电路、芯片及 |

| | | | | |
|----|------------------------|------|---|---------------------------------|
| | 稳压器技术 | | LDO 的电压偏置电路,可增强射频芯片电源对中频信号的抑制能力,进而提升射频芯片在移动通信终端里的性能。 | 通信终端 |
| 12 | 基准电路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技术 | 量产阶段 | 根据实时检测的待测基准电路输出的采样电压,产生瞬态高频感应的电压,实现减小待测基准电路启动瞬间的非线性启动电流,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基准电路满足时序要求的同时,对基准电路输出的参考电压过冲快速响应有效地进行抑制。 | 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电路、基准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13 |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检测温度补偿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解决了不同电路模块的偏置电压 Vreg 的温度系数要求不同,需要多个不同温度系数的偏置电压 Vreg 供电的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具有结构设计简单、生产成本降低,使用性能可靠等优异效果。 | 一种带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 |
| 14 | 射频开关电荷泵输出电压快速建立和纹波抑制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电荷泵电路不仅能够实现各个子电荷泵模块的输出电压的快速建立,而且能够极大地减小电荷泵电路从输入电源汲取的峰值电流,减轻了电荷泵电路对输入电源以及输出电压造成的较大纹波。 | 一种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15 | 射频 3dB 耦合器技术 | 量产阶段 | 根据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工作频率和端口特征阻抗的要求,调整直通金属线圈与耦合金属线圈的匝数、层数,以降低耦合器插入损耗,优化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端口反射系数,端口隔离度等射频性能。利用本发明,可以有效节省芯片面积,降低了射频前端模块的设计成本。 | 一种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及射频前端模块、通信终端 |
| 16 | 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 量产阶段 | 利用线性化电路对从功放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进行捕捉,捕捉到的射频信号反馈给偏置电路,偏置电路在此基础上产生相应的偏置电流。反馈的射频信号和偏置电流被输入到功率放大电路,从而增加射频功率放大器输出信号的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 | 一种具有高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块及其实现方法 |
| 17 | 芯片间接口通信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两个通信控制信号总线,实现控制模组和射频器件之间的单向串行通信。该方案可以有效地减小通信复杂度,提升传输效率,满足方便和快速的单向通信要求。 | 用于射频模组芯片间和芯片内的单向串行通信设备 |
| 18 | 电源浪涌保护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在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中优化金属走线的长度和形状,结合和 NMOS 管的连线,以此来降低或消除导流管 NMOS 的开启时间非均匀性,从而在电源浪涌出现时保护内部器件。 | 浪涌保护器件和包含该器件的芯片及通信终端 |
| 19 | 高宽带功率放大器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正交耦合器将输入的射频信号分成两路相位相差 90 度的射频信号,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主路功率放大器,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辅路功率放大器,输出合路射频信号匹配网络将主路信号和辅路信号合成后输出射频信号,实现负载调制。本发明具有高带宽,高效率和低损耗等优点。 | 一种高带宽的负载调制功率放大器及相应的射频前端模块 |
| 20 | 功率检测技术 | 量产阶段 | 功率检测单元将接收的待测射频信号转换为直流电压的过程中进行灵敏度的修调,能够有效调整检测灵敏度,同时利用基准电流产生单元产生不同温度系数 | 一种功率检测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 | | | |
|----|-----------------------|------|---|--------------------------|
| | | | 的基准电流,实现在工作温度范围内检测精度不随温度变化,从而保证功率检测电路最终输出的电压不随温度变化,使得本发明具有较高的检测精度。 | |
| 21 | 射频设备复用技术 | 量产阶段 | 该电路包括收发信机、MMMB 功放模块、多通道天线开关、天线,以及中频低通滤波器和低频低通滤波器。收发信机的低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是 2G 低频信号输出端;收发信机的中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 2G 中频信号输出端。本发明通过复用 3G、4G 或 5G 的硬件电路,实现了几乎无成本的 2G 通信功能。 | 一种多制式无线通信射频电路及终端 |
| 22 | 高效电荷泵技术 | 量产阶段 | 该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包括时钟发生模块、正电压电荷泵模块、瞬态增强模块和负电压电荷泵模块,能够提供稳定可靠且同时产生高于输入电源正轨以及低于输入电源负轨电压的电荷泵电路设计,满足广泛的系统设计指标要求。 | 一种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23 | 高速模拟电压缓冲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采用特殊的动态偏置调整方法,可以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在输入信号变化时的工作电流,而在输入信号没有变化时保持其工作电流较小,从而在不提升整体功耗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的工作速度。 | 一种高速模拟电压信号缓冲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24 | 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利用线性化电路采集来自功率放大器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并将所采集的射频信号反馈至偏置电路,由偏置电路根据反馈的射频信号生成相应的偏置电流,该偏置电流输入至功率放大器电路,从而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技术。 | 具有高线性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放模块及实现方法 |
| 25 | LDO 自适应快速响应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自适应加速响应电路镜像功率管的电流,使得误差放大器内的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可以根据 LDO 电路的负载变化自适应地加速充放电,对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和功率管的栅极在极短的时间内进行快速充放电,使 LDO 电路的响应时间大大减少,让集成电路芯片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 | 一种自适应快速响应的 LDO 电路及其芯片 |
| 26 | 低损耗射频收发前端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在不同工作模式下输入、输出匹配电路的方式,减小射频开关插入损耗来优化接收端的噪声系数和发射端的输出功率以及损耗。 | 一种低损耗的射频收发前端模块及电子设备 |
| 27 | LDO 限流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负载电流与参考电流的比较,控制 LDO 电路中的负反馈环路以及限流输出单元的开启或关闭,实现对输出电流的控制,从而在大功率、复杂应用环境等工况下,为射频芯片提供稳定的直流偏置电压。 | 一种具有限流功能的 LDO 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
| 28 | 降低基板翘曲应力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所提供的基板在高温回流焊过程中能够与裸芯片呈现相匹配的翘曲,从而避免因翘曲的不匹配导致的虚焊问题。 | 降低翘曲应力的基板、封装结构、电子产品及制备方法 |
| 29 | 高效天线调谐器测试系统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包括 PXI 测试箱, PXI 测试箱具有发射端口和接收端口;发射端口通过第一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入端,接收端口通过第二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出端;且 PXI 测试箱能够根据接收端口的信号值动态调整 | 一种天线调谐器峰值电压测量系统 |

| | | | | |
|----|----------------|------|---|--------------------------|
| | | | 发射端口发射信号的大小。 | |
| 30 | 多频段、多种增益接收模组技术 | 量产阶段 | 该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包括：多组输入放大器，控制单元与多个输入耦合开关，多个级间开关和负载中的可变被动元件连接，并控制被动元件的参数设置。在降低噪声系数的同时，实现多频段，多种增益模式。 | 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信号传输控制方法及移动终端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12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期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28 | 11 | 134 | 54 |
| 实用新型专利 | 10 | 11 | 40 | 23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2 | 0 |
| 软件著作权 | 2 | 12 | 14 | 14 |
| 其他 | 15 | 12 | 123 | 120 |
| 合计 | 55 | 46 | 313 | 211 |

注：其他代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212,160,148.85 | 241,569,513.13 | -12.17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212,160,148.85 | 241,569,513.13 | -12.17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81 | 18.42 | 增加 5.39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5G PA 模组 | 20,217.41 | 2,127.07 | 17,959.75 | 基于原技术方案的产品已经定型。基于市场变化第二代产品设计定板。 | 原方案支持低、中、高频段的功率放大器模组，支持 4G-5G B3+n41 双连接。第二代产品支持低压供电。 | 在发射额定功率、效率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主要应用于国内 SA 场景 |
| 2 | 中、高频 L-PAMiD 模组 | 9,138.38 | 1,765.31 | 5,162.64 | 第一代产品已量产，第二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中频和高频的 3G-5G 通信频段，同时在 n41 频段支持 PC2 功率等级。 | 预计在集成度和发射额定功率，效率和接收噪声系数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3 | 低频 L-PAMiD 模组 | 4,454.83 | 1,013.80 | 2,873.64 | 第一代产品已量产，第二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 集成了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 2G 以及 3G-5G 多个低频频段。 | 整体性能(额定功率、线性度、接收噪声等)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手机市场 |
| 4 | LNA Bank | 7,027.13 | 1,224.94 | 6,238.03 | 第一、二和三代产品均已量产；目前第四代产品处于设计阶段。 | 支持低、中、高频段的低噪声放大器模组，支持 MIMO 和载波聚合，支持多通道信号输入和输出。 | 基于自主研发的 LNA 技术，提供业界先进的噪声系数和功耗。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 | | | | | | | |
|---|-------------------------------|-----------|----------|-----------|--|--|--|--|
| 5 | 支持 5G 单频 L-PAMiF 模组 | 7,118.95 | 704.06 | 5,711.58 | 第一、二和三代产品已量产。目前下一代产品正在进行方案论证和设计。 | 支持 5G NR n77 频段的 L-PAMiF 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 MTK 手机平台,第三代产品支持低压应用。 | 采用 SIP 封装,其中 PA、LNA 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的额定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尤其是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有优势。最新产品采用低压供电方式,简化客户电源管理方案。 |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6 | 支持 5G 双频 L-PAMiF 模组 | 2,214.53 | 607.44 | 1,762.14 | 第一、二代产品已量产。 | 支持 5G NR n77 和 n79 频段的 L-PAMiF 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 MTK 手机平台。 | 采用 SIP 封装,其中 PA、LNA 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强水平,尤其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和 5G Wi-Fi 共存上有优势。最新产品采用低压供电方式,简化客户电源管理方案。 |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7 | 支持 Wi-Fi 6 和 Wi-Fi 6E 的射频前端模组 | 14,387.81 | 2,506.72 | 12,591.75 | 支持 Wi-Fi 6 标准的第一、二代产品已量产;第三代 2022 年 Q4 量产;支持 Wi-Fi 6E 标准的产品 2022 年 Q4 已量产。 | 满足 Wi-Fi 6 要求的中功率和高功率接收/发射模组,工作频率分别在 2.4GHz 和 5GHz;工作频率在 6GHz 以上的 Wi-Fi 6E 的接收发模组。 | 第一代 Wi-Fi 6 线性功率达到业界较高水准;第二代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已经在客户端大规模量产;第三代产品会进一步丰富 Wi-Fi 6 的产品类型,覆盖更多的应用需要和客户群体。在 Wi-Fi 6E 和下一代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线性化技术,相关性能指标达到业界较高水准。 |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 | | | | | | | |
|----|--------------------------|-----------|----------|-----------|---|--|---|--|
| 8 | 支持 Wi-Fi 7 的射频前端模组 | 4,020.14 | 734.47 | 734.47 | 支持 Wi-Fi 7 标准的第一代产品已实现量产；第二代产品预计 2023 年 Q4 量产；第三代非线性大功率 Wi-Fi7 射频前端模组在工程验证阶段，预计 2024 年 Q1 量产。 | 满足 Wi-Fi7 标准要求的小功率和高功率接收/发射模组，工作频率分别在 2.4GHz 和 5GHz 和 6GHz。下一代产品支持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和数字预失真。 | 第一代 Wi-Fi7 线性功率达到业界较高水准，已经在客户端验证通过，小批量试产；第二代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已经完成内部验证，正在给客户送样和平台认证；第三代产品会进一步丰富 Wi-Fi7 的产品类型，做非线性高效率 FEM，并结合 DPD 满足 WiFi7 线性度的要求。 | 1. 手机、平板电脑、路由、数据卡、无人机、车载等通信终端设备； 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9 | 支持 5G NR 的高功率射频开关及天线调谐开关 | 20,933.76 | 2,794.41 | 14,558.36 | 已量产。后续研发投入用于性能改善和提升，以及丰富产品线。 | 高功率射频开关支持低频段到 6GHz 频率范围，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发射通路的频段切换、通道扩展及天线交换；天线调谐开关支持不同电压要求，用于改善手机天线效率。 | 采用独特的电荷泵频率控制技术和升压降压技术，将实现高压天线调谐开关，达到业界较高水准。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 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10 | L-FEM 模组 | 8,057.84 | 1,067.29 | 7,600.32 | 第一、二代产品均已量产；第三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 支持 5G NR 的 n77 和 n79 频段 MIMO 接收的需求；支持高通和 MTK 手机平台。 | 基于自主研发的开关、LNA 和成熟的芯片倒装技术，实现了业界优质的增益、噪声系数、功耗和线性度，在能耗和带外抑制有突出优势。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 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11 | 基站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 | 2,659.82 | 626.97 | 2,013.28 | 第一代产品量产阶段；第二代产品研发设计中 | 支持 B1/3/5/8/40/41/42 频段，输出功率可达 28dBm 的高功率、高增益、高效率产品。 | 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效率功率放大器电路结构，在效率和带宽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无线通信基站 |

| | | | | | | | | |
|----|----------|------------|-----------|-----------|-------------------------------|--|--|--|
| 12 | DiFEM 模组 | 2,526.99 | 398.44 | 1,883.86 | 第一代产品在工程样品阶段，基于市场变化第二代产品设计开发中 | 用于信号分集接收通路，支持 Sub 3GHz 频段的射频开关和滤波器模组。 |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预计在插损方面达到业界较高水平。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13 | 分集接收端模组 | 3,050.33 | 464.74 | 2,210.71 | 设计开发阶段 | 用于信号分集接收通路，支持 Sub 3GHz 频段的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和 LNA 的模组产品。 |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和 LNA，在增益控制和噪声系数方面预计达到业界较高水平。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合计 | | 105,807.92 | 16,035.66 | 81,300.53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320 | 299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3.96 | 55.78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8,244.57 | 7,493.41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25.76 | 25.06 |

| 教育程度 | | |
|------------|-------|-------|
| 学历构成 | 数量(人) | 比例(%) |
| 研究生(硕士、博士) | 133 | 41.56 |
| 本科 | 155 | 48.44 |
| 专科及以下 | 32 | 10.00 |
| 合计 | 320 | 100 |
| 年龄结构 | | |
| 年龄区间 | 数量(人) | 比例(%) |
| 21-30 | 180 | 56.25 |
| 31-40 | 107 | 33.44 |
| 41-50 | 31 | 9.69 |
| 51及以上 | 2 | 0.62 |
| 合计 | 320 | 1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来自于自身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封装测试的各个环节：

1、产品设计优势——熟练掌握多项射频功率放大器核心技术，可以快速开发性能优异产品

射频功率放大器关键的技术指标众多，关键技术指标之间相互影响，设计考量因素复杂，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实现关键指标的最优化均衡。公司依托于不同通信技术下近百款射频前端产品的迭代更新，深谙射频前端产品的材料特性与工艺特性，同时与全球领先的晶圆代工服务供应商和封装厂商开展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对于不同的客户，公司会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的具体要求选取最优的材料、工艺和封装技术进行组合设计，通过丰富的设计经验及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平衡材料和工艺对性能指标的影响，开发满足多种通信制式要求的高功率、高线性度、高性能、高集成度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

2、全套方案优势——深谙工艺特点及产品组合特性，为客户提供最佳射频前端整体解决方案

全套解决方案是指在一部 5G 手机里面，公司可以提供 TxM、MMMB、L-PAMiF、L-PAMiD、L-FEM、LNA Bank 等全套射频前端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基于对实际需求和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不断扩展丰富自身产品线，已正式推出全套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因其能提供更为简单的产品导入，可以为客户降低供应链管理的成本与风险，此外更为高效的调试流程也带来了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和较低的采购成本，目前公司正在客户端大力推广。

与此同时，公司在射频前端市场的竞争地位与全套解决方案的优势，也带动了公司新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公司在发射端产品外挖掘出第二增长点。随着新一代发射端产品的推出和带动作用，公司接收端模组产品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逐步成为第二大产业支柱。

3、技术及研发优势——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射频前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120 项。公司能够积极顺应通信技术的变革，快速推出适应最新通信技术的產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320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53.96%。公司的研发人员深耕射频前端行业多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已经超过二十年。同时，公司持续引进行业人才，连续多年从各高校招聘应届生，培养建立人才后备梯队，有力地保障了公司人才的储备。

4、测试方案优势——自有射频前端测试工具和完善的射频前端测试解决方案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充分的研发实践经验，自主研发出一系列测试工具，并总结出完整的射频前端测试解决方案。在委托测试厂进行测试时，公司能够快速开发、迭代适合公司产品的测试方案。通过采用自有的测试解决方案，公司可有效剔除不可靠的测试变量、避免芯片损伤风险，并缩短产品可靠性认证周期，实现产品快速上市，满足快速、准确、高效的测试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之一为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公司布局射频前端芯片的测试环节，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巩固公司测试技术优势，加强测试产能的可控性。截至报告期末，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已开始运营，正式承接各类射频前端产品的测试工作，初步建立并巩固公司在产品测试技术设计上的优势地位。

5、产品结构优化——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营收规模持续上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基于对 5G 前沿技术和市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于 2020 年初实现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量产销售，紧跟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迅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具有体积小、性能突出、能耗低等特点，在数千万颗的大批量量产中实现比肩国际领先厂商的产品品质水平，并已应用于知名终端客户的多款产品中。本报告期内，公司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贡献的营收规模在二季度迎来同比与环比的上涨，在 4G 产品去库存效果显著的背景下，报告期内 5G 产品占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总营收的比例仍超过 40%。

6、品牌客户优势——品牌客户高度认可，助力提升新产品导入速度

在公司的优势赛道中，下游客户主要包括 OPPO、vivo、荣耀、小米等主流手机品牌厂商以及华勤通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业内知名的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与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性的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优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壁垒和竞争优势。在 Wi-Fi 与车规级产品的推广中，也与各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因 2023 年一季度的市场复苏速度低于 2022 年末的市场预期，国际数据公司（IDC）再次调整了其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的预测。根据 IDC 报告，2023 年智能手机的预期出货量从较低增长调整为下降 1.1%至 11.9 亿部；其中安卓手机的销量下降幅度远超苹果手机，整体市场行情延续多季度下滑态势。2023 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销量同比下降 4%，创 2014 年以来第二季度最低水平，整体上 2023 年 1-6 月智能手机市场表现不佳。

面对外部环境的压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设计导向，根据通信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基于产品的终端使用情况和对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线宽度、开拓业务领域，为更多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射频前端产品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093.18 万元，同比下降 32.07%；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为 57,292.53 万元，同比上涨 25.86%，环比上涨 80.16%，在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不景气的背景下，实现逆势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999.26 万元，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仍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9.55%。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4.10%。其中第二季度净利润为 1,239.32 万元，同比环比均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运营情况逐步好转，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完善射频前端产品线，积极拓展多元业务领域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致力于提供高性能的射频前端芯片产品解决方案，通过 10 余年间不断的设计迭代和量产验证，已具备成熟的 2G 至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业已成为智能手机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领域国内优质的供应商之一。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毛利率同比下降 1.78 个百分点，至 28.68%。其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贡献了 79,701.00 万元的营业收入，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32,170.95 万元，占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营收的 40.36%。

自 2021 起，公司不断扩展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线，成功推出接收端模组，包括 LNA Bank、L-FEM 两类，产品的性能良好、集成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接收端模组产品向头部手机厂商大

批量出货，实现营收 9,298.2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 10.45%。新一代 LNA Bank 与 L-FEM 也已进入研发阶段。

随着我国下游 Wi-Fi 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 Wi-Fi 协议标准的不断升级迭代，Wi-Fi 通信领域射频前端芯片模组行业迎来了新的机遇。受益于行业机会和内部的研发积累，公司已经实现 Wi-Fi 模组产品的大规模量产销售，其主要产品 Wi-Fi 6 与 Wi-Fi 6E 已经达到业界较高水准，是国内 Wi-Fi 通讯射频前端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与此同时，依托于自身射频前端芯片设计方面的优势，同时借助于战略合作方对于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系统应用的深刻理解，公司持续提升和强化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的产品设计和调试能力，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汽车领域拓展，力争为车规级模组厂商实现智能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提供高性能的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车规级芯片已通过验证，正在客户端进行大力推广。

2、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新老研发人员的合作，形成研发团队的梯队化，更好地让研发人员将理论与实践快速结合并推出新的想法，从而保障公司技术的创新和储备。此外，公司推出各类创新技能训练项目、竞赛及奖励项目，结合聘请专家指导公司创新实践活动、输送优秀研发人员外出参加培训交流等积极举措，有力地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研发团队的组织活力与稳定性，推动创新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共 320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 53.96%。2023 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1,216.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3.81 %。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持续推进系统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全面防范经营性风险；在注重生产经营的同时，努力加强公司治理管控水平，进一步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召开业绩交流会，与市场保持充分沟通，树立公司形象。

4、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各 IPO 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两处研发中心已完成装修改造，研发设备和相关研发人员均已就位，该募投项目正式投入使用。本研发中心的成立可以为公司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跟踪研发以及新领域产品的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储备，进而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2）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3）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2、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频繁、市场格局变动较快等特点。此外，公司产品也需要随着不断发展的通信技术进行迭代。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2023 年上半年，公司高集成度 L-PAMID 模组已批量出货，车规级产品也已通过验证，正在客户端推广。如果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颠覆性、革新性的新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则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

3、优秀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环节。对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人员应具备扎实的设计理论知识，基于对材料和封装工艺的深入了解，通过复杂的电路设计实现各类性能指标的优化和均衡，完成既定研发目标。但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各类核心技术贯穿于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选型、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是公司长时间投入各种资源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技术秘密的保密工作对公司维持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尤为重要。对于未公开的非专利技术及体现研发战略的在研产品，若保密不当导致泄露，则可能严重削弱公司技术的优势和产品的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由 Broadcom、Skyworks、Qorvo、Qualcomm 和 Murata 等美日厂商主导，且占据了国内射频前端芯片行业的高端产品市场，对国内试图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企业造成极大的竞争压力。面对该等头部厂商的竞争压力，对于性能相似的产品，公司可能采取为客户

提供更佳性价比的策略获取订单，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利润水平和现金流承压的风险。此外，近年来国内企业仍在中低端领域充分竞争，以“价格战”为主要竞争策略的市场环境下，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向中高端市场实现更大的突破，存在面临国内同业企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同时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之中，智能手机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头部品牌厂商集中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厂商，若出现智能手机行业整体出货量下降、公司与头部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头部品牌厂商采用自研射频前端芯片、现有主要客户的终端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或公司未能及时拓宽及迭代产品线、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均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通过和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美系和日系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市场定价、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客户议价能力以及过往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更先进的产品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产品的竞争力不足、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在供应链中的议价能力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改善毛利率，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或直销模式向手机品牌或 ODM 厂商销售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以及产业链特点决定了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收入的比例为 98.99%。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优质供应商替代性选择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且晶圆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供应商。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与上述原材料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的产品服务质量、技术实力和供应能力相同或接近的替代性选择较少。若公司因供应商或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考虑、集成电路产业链产能紧张、全球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等因素而主动或被动与上述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中断或终止合作，抑或其大幅提升供货价格、结算要求等，且公司难以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性能或质量表现下降、产能不足、原材料供应短缺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60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5%。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2 个月以内。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受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采购和收付外币款项情况。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汇率变动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475.93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4,276.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66%。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创新申请并积累了多项知识产权。然而，公司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利用无效专利和公知技术主张公司或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存在竞争对手采用恶意诉讼或其他手段发起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试图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声誉、阻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0 项境外注册的专利，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与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存在由此引发知识产权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并取得相关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中，EDA 市场目前形成了寡头竞争的格局，主要国外厂商的 EDA 工具在其细分功能领域没有可靠的替代性产品。如果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将导致研发和生产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大型品牌客户对射频功率放大器可靠性要求非常严苛。然而，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出现故障的可能因素较多，除产品自身设计、原材料质量、晶圆制造和封测质量等因素外，若其他配合使用的器件存在质量或设计问题，也可能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工作出现故障。基于上述，排查

并确定故障原因的难度高、耗时长，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可能对产品质量责任的判断存在不一致的理解或纠纷，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等方面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鉴于集成电路产业系全球产业链高度分工化合作的行业，产业链在国际贸易摩擦中均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及公司现有供应商大部分都不同程度的使用了国外的设备或技术，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产品供应都可能受到影响。

2、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通过自建部分测试生产线的方式布局集成电路测试环节，公司业务模式将从轻资产模式转向一定程度的重资产模式。公司在原来的 Fabless 模式下，自身并不具备大规模资产管理的经验，可能会因缺乏设备运营经验导致设备运营效率较低，出现产能使用不足从而降低项目实施效率，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我国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若未来国家针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增长势头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4、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实施，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运作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093.18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0.10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64.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4.56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735.15%。其中，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9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86%，较本年一季度增长 8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32 万元，同比环比均实现扭亏为盈。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890,931,776.73 | 1,311,581,903.16 | -32.07 |
| 营业成本 | 635,292,611.41 | 911,680,580.89 | -30.32 |
| 销售费用 | 14,226,449.28 | 17,392,939.51 | -18.21 |

| | | | |
|---------------|-----------------|------------------|---------|
| 管理费用 | 66,270,174.20 | 96,934,632.91 | -31.63 |
| 财务费用 | -47,707,728.91 | -13,169,165.49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212,160,148.85 | 241,569,513.13 | -12.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5,184,757.43 | -346,154,860.26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641,562.03 | -169,461,661.00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73,619.35 | 2,514,325,980.24 | -100.86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消费电子市场复苏不及预期,需求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库存余额持续下降,本期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定向发行股票募得资金导致基期数据较大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3,275.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07%,主要系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增加。

报告期内,较去年相比增加滨海新区上市补贴,为与企业日常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2,553.90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4,746.58%,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850.2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8,911.18%,主要系本期发生 1,829.56 万元的合同终止费。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上年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年期末变动比 例 (%) | 情况说明 |
|----------|----------------|--------------------------|----------------|--------------------------|-----------------------------|---------------------|
| 预付款项 | 30,446,536.03 | 0.71 | 6,432,067.97 | 0.15 | 373.36 |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7,408,411.80 | 0.64 | 6,209,391.46 | 0.15 | 341.40 | 主要系本期意向金增加所致 |
| 存货 | 642,761,004.44 | 14.92 | 985,525,855.36 | 23.33 | -34.78 | 主要系公司去库存效果显现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745,213.81 | 0.27 | 7,721,822.92 | 0.18 | 52.10 | 主要系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116,309.87 | 0.26 | 7,132,980.69 | 0.17 | 55.84 |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30,260.06 | 0.05 | 30,620,471.35 | 0.72 | -93.04 | 主要系产能保证金减少所致 |
| 应付账款 | 215,290,261.70 | 5.00 | 80,633,301.55 | 1.91 | 167.00 | 主要系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13,768,017.71 | 0.32 | 5,779,545.38 | 0.14 | 138.22 | 主要系预收的销售订单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526,433.50 | 0.85 | 62,564,853.25 | 1.48 | -41.62 |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度奖金今年发放所致 |
| 应交税费 | 4,497,520.05 | 0.10 | 26,436,689.47 | 0.63 | -82.99 | 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101,173.11 | 0.49 | 13,853,406.51 | 0.33 | 52.32 | 主要系公允价值提升所致 |
| 递延收益 | 27,830,511.19 | 0.65 | 11,602,936.94 | 0.27 | 139.86 | 主要系收到政府项目补助款所致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3,227,240.79（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96 元，为保函保证金及 ETC 受限账户资金。详见第十节，七、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投资额（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 变动幅度 |
|---------------|----------------|---------|
| 87,156,961.67 | 421,214,151.07 | -79.31% |

注：以上投资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额，此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其他 | 99,810,000.00 | 910,000.00 | | | | | | 100,720,000.00 |

| | | | | | | | | |
|----|----------------|--------------|--------------|--|--|--|--|----------------|
| 股票 | 13,853,406.51 | 7,247,766.60 | 9,255,080.06 | | | | | 21,101,173.11 |
| 合计 | 113,663,406.51 | 8,157,766.60 | 9,255,080.06 | | | | | 121,821,173.11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资金来源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处置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
| 境内外股票 | 688362 | 甬矽电子 | 11,787,157.26 | 自有资金 | 13,853,406.51 | 7,247,766.60 | 9,255,080.06 | | | | 21,101,173.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 / | / | 11,787,157.26 | / | 13,853,406.51 | 7,247,766.60 | 9,255,080.06 | | | | 21,101,173.11 | /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超额套期保值或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衍生品投资行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净敞口价值变动为-5,259,071.03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28,434.93 | 100.00 | 27,769.27 | - 10,036.97 | - 7,418.60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2,512.48 | 100.00 | 1,322.72 | 1,322.72 | -5.79 |
|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500.00 | 100.00 | - | - | -0.19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 20,000.00 | 100.00 | 34,543.41 | 8,574.74 | - 1,762.39 |
|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100.00 | 81.44 | -265.06 | -365.06 |

注：本报告期内，注销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注销前本期内实现的净利润-0.19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www.sse.com.cn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恒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 年 5 月 31 日 | www.sse.com.cn | 2023 年 6 月 1 日 |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
| 陈恒真 | 董事 | 选举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顾大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恒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认定标准如下：

| 认定维度 | 具体标准 |
|------|--|
| 任职期限 | 具有不低于 15 年的集成电路行业研发工作经验，并且在公司任职时间不低于 2 年 |

| | |
|--------|--|
| 专业背景 |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研发专业能力与公司业务、产品研发方向相匹配 |
| 岗位级别 | 在公司担任总监级或以上职务 |
| 岗位职责 | 领导或深入参与公司研发工作，担任公司研发体系中的重要岗位，对公司某一个或某些核心产品线的研发方向、研发管线设置、研发任务和成果落实情况负责，或负责前沿技术探索、研发体系顶层设计 |
| 对公司的贡献 | 长期、持续地投入公司的研发工作，曾参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并取得良好成果，或对公司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 |
| 技术能力 | 拥有杰出的、经实务验证的研发能力，曾领导公司重要技术研究课题、研发战略，或主导核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
| 保密要求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按照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是否分配或转增 | 否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 |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 |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 26 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0.14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外部供应商完成，部分产品的测试由唯捷精测完成。

除唯捷精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从事芯片的生产和加工，不产生生产污染物。

公司子公司唯捷精测主要从事芯片的测试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情况的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严格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在生产过程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绿色生产和双碳战略，公司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倡导员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工作，具体包括原材料管理、水电气公辅设施管理、办公耗材管理等。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行为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设置了专业的人员和机构，建立了严格的管理规定，确保生态环境的相关社会责任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方针。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否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1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1日；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辛静、董事周颖、高级管理人员赵焰萍 | 详见备注2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1日；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监事李爱华、张英娇 | 详见备注3 | 时间：2021年6月2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 | | |
| 股份限售 | 核心技术人员 FENG WANG、林升、白云芳 | 详见备注 4 |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 详见备注 5 |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股东 贵人资本 | 详见备注 6 |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北京语越 | 详见备注 7 |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天津语捷 | 详见备注 8 |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股份限售 |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唯 | 详见备注9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1日；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哈勃投资、顺水孵化、北京元实、长鑫投资 | 详见备注10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OPPO移动、维沃移动、小米基金、昆唯管理、中芯海河、杜宣、澜阁投资、黄健、稳懋开曼、包文忠、张红 | 详见备注11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西藏泰达、集封投资、华芯投资、亦合投资、天创保鑫、天创海河、天创鼎鑫、远宇实业、李娜 | 详见备注12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13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14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15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16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17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18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19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20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21 | 时间：2022年4月8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22 | 时间：2022年4月8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除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23 | 时间：2022年4月8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24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荣秀丽、孙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有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 详见备注25 | 时间：2021年6月2日 期限：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 详见备注26 | 时间：2021年7月30日 期限：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 | 详见备注 27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贵人资本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解决关联交易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 28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公司存续且荣秀丽、孙亦军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解决关联交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 29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解决关联交易 | 持股 5%以上股东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 | 详见备注 30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公司存续且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31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32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 33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持股 5%以上股东 | 详见备注 34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详见备注 35 |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期限：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联发科、Gaintech | 详见备注 36 | 时间：2019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 期限：自 Gaintech 合法取得认购股份全部权利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联发科、Gaintech | 详见备注 37 | 时间：2021 年 7 月和 9 月 期限：永久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 详见备注 38 | 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期限：行权之日起三年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 详见备注 39 | 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期限：行权之日起三年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 详见备注 40 | 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期限：行权之日起三年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东增持的承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 41 |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期限：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备注 1: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1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2: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25%的比例要求。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3: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25%的比例要求。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备注 4: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备注 5: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备注6: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7: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8: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9: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备注 10: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11: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为申报前 6 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12: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1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并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备注 14: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对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相关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负有责任的，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加强研发人才培养、产品创新和客户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和研发相关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将加强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健全内部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使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适应公司快速扩大的经营规模。其次，在现有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着力拓展产品线宽度和深度，增强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提升销售毛利水平。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头部品牌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深度，优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壁垒。通过实施以上具体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能力。

-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计效果，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备注 1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9、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9: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0: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备注 2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启动股票回购工作；
 -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2: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负有责任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买回证券。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应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董事）/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经营与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服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利益冲突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现在、未来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视为本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

7、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6:

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自上述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2、促使未符合前述声明的本企业缩减相关业务活动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或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相关企业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后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

3、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补充承诺，构成本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完整组成部分。

5、本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本企业对公司的允诺，对本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发生关联交易。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同公司之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备注 3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本公司出资的资格，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32: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3: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4: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5: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6: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将 Gaintech 所持公司股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 的部分（不含 29% 的本数）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放弃表决权（简称“弃权股份”），该等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虽有弃权股份的约定，不影响 Gaintech 有权转让弃权股份（仍需遵守《Gaintech 增资协议》的约定），且一旦 Gaintech 实质转移和不再拥有弃权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或实质转让股份（指不再拥有该等转出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后 Gaintech 的股份比例降至 29% 以下（含 29% 的本数），则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放弃即失效，但如该等转让将导致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 的，在该次转让协议中，Gaintech 应事先向受让方明确揭示其已放弃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且受让方同意遵守弃权股份的约定需作为 Gaintech 该次股份转让的生效要件之一。

4、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公司于 Gaintech 增资后及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包括：虽 Gaintech 提名的董事经选聘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但该名董事除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法令上的权限外，其他权利与其他董事相同，且若应公司合格上市需要，Gaintech 承诺在相关法令允许范围内，支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承诺函》和《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公司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该等承诺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如联发科、Gaintech 有违反，联发科、Gaintech 同意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Gaintech 增资协议》因解除、终止或其他原因失去效力或无法履行，《承诺函》自动失去效力。

备注 37: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后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发行人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构成联发科和 Gaintech 永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完整组成部分，内容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约定不一致的，或《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未约定事项，适用《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的约定。《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中，联发科和 Gaintech 的含义包括联发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且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发行人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

备注 38、备注 39、备注 40：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1：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主债务情况 | 担保物（如有）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担保是否逾期 | 担保逾期金额 | 反担保情况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关联关系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0 | | | | |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0 | |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担保是否逾期 | 担保逾期金额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 | |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部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0,000,000.00 | 2022.9.22 | 2022.9.22 | 2025.9.22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否 | 0 | 否 | |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 | | | | | | | | 0 | | | | |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 | | | | | | | | 30,000,000.00 | | | | |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总额（A+B） | | | | | | | | | | 30,000,000.00 | | | | |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0.78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 | | | | | | | | 0 | | | | |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30,000,000.00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0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30,000,000.00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无 |
| 担保情况说明 | 无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 本年度投入金额(4)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2,669,328,000.00 | 2,502,511,345.53 | 2,487,218,200.00 | 2,487,218,200.00 | 1,521,208,099.66 | 61.16 | 221,948,133.40 | 8.92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 生产建设 |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否 | 1,308,002.20 | 1,308,002.20 | 341,992,099.66 | 26.15 | 2026年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 |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否 | 679,216,000.00 | 679,216,000.00 | 679,216,000.00 | 100.00 | 2023年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补流项目 | 运营管理 |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否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注1 |
| 超募资金 | 其他 |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不适用 | | 15,293,145.53 | | 0.00 | 不适用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注1：节余金额为 296,957.95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产生的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重新评估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办公场地、软件购置等的实际需求，减少该募投项目中人员、建筑工程、建设期租赁、软件购置等的投入，放缓人员招聘及办公场地扩充的速度。同时，为更好地应对日益严峻的科技竞争冲突，增加关键研发设备及技术的投入，将上述减少的费用增加至该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委外费用（主要为委外流片费用以及委外封装测试服务费）中，以提升整体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人民币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唯捷精测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96,957.95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6,061,655 | 92.03 | 654,249 | 0 | 0 | -58,182,353 | -57,528,104 | 318,533,551 | 77.83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247,309 | 0.30 | 0 | 0 | 0 | -784,909 | -784,909 | 462,400 | 0.11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71,766,885 | 66.51 | 654,249 | 0 | 0 | -57,397,444 | -56,743,195 | 215,023,690 | 52.54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92,450,937 | 47.10 | 0 | 0 | 0 | -57,223,188 | -57,223,188 | 135,227,749 | 33.04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9,315,948 | 19.41 | 654,249 | 0 | 0 | -174,256 | 479,993 | 79,795,941 | 19.50 |
| 4、外资持股 | 103,047,461 | 25.22 | 0 | 0 | 0 | 0 | 0 | 103,047,461 | 25.18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103,047,461 | 25.22 | 0 | 0 | 0 | 0 | 0 | 103,047,461 | 25.18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557,763 | 7.97 | 0 | 0 | 0 | 58,182,353 | 58,182,353 | 90,740,116 | 22.1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2,557,763 | 7.97 | 0 | 0 | 0 | 58,182,353 | 58,182,353 | 90,740,116 | 22.1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08,619,418 | 100.00 | 654,249 | 0 | 0 | 0 | 654,249 | 409,273,667 | 100.00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20,176股、34,073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723,137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51,122,516股，共计57,845,6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7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8,891,567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保荐机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份为1,202,4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借唯捷创芯股份数量为740,000股，余额为462,4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1,152,404 | 31,152,404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04,484 | 5,204,484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793,353 | 3,793,353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57,986 | 2,557,986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7,986 | 2,557,986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8,902 | 2,528,902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30,493 | 2,230,493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2,229 | 632,229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0,423 | 290,423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李娜 | 174,256 | 174,256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 | 747,015 | 747,015 | 0 | 0 | 战略配售 | 2023-04- |

| | | | | | | |
|---------------------------------------|------------|------------|---------|---------|--------|------------|
| 司 | | | | | 限售 | 12 |
|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97,612 | 597,612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21,524 | 2,121,524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唯捷创芯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64,150 | 1,464,150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 | 0 | 0 | 620,176 | 620,176 | 期权行权限售 | 2026-03-27 |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 | 0 | 0 | 34,073 | 34,073 | 期权行权限售 | 2026-06-09 |
| 合计 | 57,845,653 | 57,845,653 | 654,249 | 654,249 | / |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63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 股 份 状 态 | 数 量 | |
| Gaintech Co. Limited | 0 | 101,247,461 | 24.74 | 101,247,461 | 101,247,461 | 无 | 0 | 境外 法人 |
| 荣秀丽 | 0 | 53,265,280 | 13.01 | 53,265,280 | 53,265,28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深圳市贵人 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 0 | 31,152,404 | 7.61 | 0 | 0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北京语越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 0 | 30,514,794 | 7.46 | 30,514,794 | 30,514,794 | 无 | 0 | 其他 |
| 天津语捷科 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0 | 25,242,375 | 6.17 | 25,242,375 | 25,242,375 | 无 | 0 | 其他 |
| 哈勃科技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 0 | 12,834,789 | 3.14 | 12,834,789 | 12,834,789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孙亦军 | 89,055 | 12,260,682 | 3.00 | 12,027,745 | 12,027,745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OPPO 广东移 动通信有限 公司 | 0 | 12,208,697 | 2.98 | 12,208,697 | 12,208,697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维沃移动通 信有限公司 | 0 | 9,391,306 | 2.29 | 9,391,306 | 9,391,306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 | | | | | | | |
|---|--|-----------|------|-----------|------------|---|---|----|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9,278,263 | 2.27 | 9,278,263 | 9,278,263 | 无 | 0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1,152,40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52,404 | | | |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16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60,000 | | | |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1,06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1,06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5,24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5,249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58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587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59,56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9,569 | | | |
|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5,63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5,632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 | | |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44,87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4,877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75,12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5,127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天津语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北京语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33.99%，可以依据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限售条件 |
|----|-----------|----------------|------|
|----|-----------|----------------|------|

| | |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 可上市交 易时间 |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 |
|----------------------|----------------------|--|------------------------------|---------------------|--|
| 1 | Gaintech Co.Limited | 101,247,461 | 2025.10.1 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
| 2 | 荣秀丽 | 53,265,280 | 2025.10.1 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 承诺延长 6 个月 |
| 3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 30,514,794 | 2025.10.1 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 承诺延长 6 个月 |
| 4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25,242,375 | 2025.10.1 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 承诺延长 6 个月 |
| 5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 12,834,789 | 2023.10.3 0 | 0 |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
| 6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 限公司 | 12,208,697 | 2025.4.14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7 | 孙亦军 | 12,027,745 | 2025.10.1 3/2025.9. 15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 承诺延长 6 个月/行权 之日起 3 年内 |
| 8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 司 | 9,391,306 | 2025.4.14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9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9,278,263 | 2025.10.1 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 承诺延长 6 个月 |
| 10 |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8,566,319 | 2025.10.1 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 承诺延长 6 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 | 天津语捷、天津语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北京语 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荣秀丽与孙亦军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 比例合计达到 33.99%，可以依据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实 施有效的共同控制。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股数 | 期末持股数 |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
| 孙亦军 | 董事、总经理 | 12,171,627 | 12,260,682 | 89,055 | 二级市场买入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孙亦军 | 董事、总经理 | 2,455,378 | 0 | 1,052,304 | 0 | 2,455,378 |
| 周颖 | 董事 | 1,376,848 | 0 | 590,077 | 0 | 1,376,848 |
| 辛静 | 董事、财务总监 | 917,898 | 0 | 393,385 | 0 | 917,898 |
| 赵焰萍 | 董事会秘书 | 917,898 | 0 | 393,385 | 0 | 917,898 |
| 林升 | 核心技术人员 | 698,424 | 0 | 295,038 | 0 | 688,424 |
| 白云芳 | 核心技术人员 | 917,898 | 0 | 393,385 | 0 | 917,898 |
| 合计 | / | 7,284,344 | 0 | 3,117,574 | 0 | 7,274,344 |

注: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指截至报告期末的个人可行权数量,扣除当期已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中不包含已注销和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2,889,832,332.10 | 2,535,560,645.1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100,720,000.00 | 99,81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七、5 | 156,097,272.94 | 153,758,536.0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7 | 30,446,536.03 | 6,432,067.97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8 | 27,408,411.80 | 6,209,391.46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9 | 642,761,004.44 | 985,525,855.36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11,745,213.81 | 7,721,822.9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859,010,771.12 | 3,795,018,318.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七、18 | 21,101,173.11 | 13,853,406.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312,705,047.91 | 275,423,000.50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27,558,570.18 | 21,876,590.16 |
| 无形资产 | 七、26 | 40,877,828.71 | 38,908,034.1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9 | 33,036,120.91 | 41,834,021.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30 | 11,116,309.87 | 7,132,980.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1 | 2,130,260.06 | 30,620,47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48,525,310.75 | 429,648,504.95 |
| 资产总计 | | 4,307,536,081.87 | 4,224,666,823.8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七、32 | 150,188,571.49 | 177,213,040.6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215,290,261.70 | 80,633,301.55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13,768,017.71 | 5,779,545.3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36,526,433.50 | 62,564,853.25 |
| 应交税费 | 七、40 | 4,497,520.05 | 26,436,689.47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2,434,527.13 | 2,298,214.6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12,262,963.41 | 10,235,364.4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34,968,294.99 | 365,161,009.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17,747,150.30 | 14,091,441.1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七、51 | 27,830,511.19 | 11,602,936.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30 | 2,098,192.97 | 1,828,359.38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7,675,854.46 | 27,522,737.42 |
| 负债合计 | | 482,644,149.45 | 392,683,746.8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418,165,234.00 | 408,619,41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3,617,621,653.66 | 3,570,858,095.5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57 | 8,962,535.60 | 2,162,096.29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63,034,151.00 | 63,034,151.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282,891,641.84 | -212,690,683.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824,891,932.42 | 3,831,983,077.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824,891,932.42 | 3,831,983,077.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4,307,536,081.87 | 4,224,666,823.87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608,995,206.57 | 2,156,007,808.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720,000.00 | 99,81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十七、1 | 159,874,282.66 | 156,799,087.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30,295,030.25 | 6,350,527.68 |
| 其他应收款 | 十七、2 | 553,299,142.96 | 630,505,919.8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1,783,010.14 | 2,282,047.22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567,102,276.93 | 866,300,386.78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704,208.55 | 6,471,220.08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029,990,147.92 | 3,922,244,950.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七、3 | 764,935,949.84 | 691,778,988.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101,173.11 | 13,853,406.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79,574,603.91 | 151,030,727.7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862,314.21 | 5,563,632.71 |
| 无形资产 | | 37,483,914.46 | 35,387,521.9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6,860,689.20 | 23,581,168.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273,342.34 | 6,418,106.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46,389.53 | 26,099,381.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35,138,376.60 | 953,712,933.26 |
| 资产总计 | | 5,065,128,524.52 | 4,875,957,883.6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150,188,571.49 | 177,213,040.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227,465,650.83 | 100,263,314.81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13,768,017.71 | 5,779,545.3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9,820,807.46 | 20,402,964.28 |
| 应交税费 | | 2,021,330.55 | 20,876,109.98 |
| 其他应付款 | | 581,932.60 | 218,113.8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364,437.13 | 4,128,548.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07,210,747.77 | 328,881,636.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848,909.84 | 1,889,733.8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27,610,853.80 | 11,343,341.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98,192.97 | 1,828,359.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0,557,956.61 | 15,061,435.11 |
| 负债合计 | | 437,768,704.38 | 343,943,072.1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18,165,234.00 | 408,619,41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3,617,621,653.66 | 3,570,858,095.5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8,329,572.05 | 2,007,313.46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63,034,151.00 | 63,034,151.00 |
| 未分配利润 | | 520,209,209.43 | 487,495,833.5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627,359,820.14 | 4,532,014,811.5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5,065,128,524.52 | 4,875,957,883.69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半年度 | 2022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890,931,776.73 | 1,311,581,903.16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890,931,776.73 | 1,311,581,903.16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887,272,910.91 | 1,255,481,474.19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635,292,611.41 | 911,680,580.89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7,031,256.08 | 1,072,973.24 |
| 销售费用 | 七、63 | 14,226,449.28 | 17,392,939.51 |
| 管理费用 | 七、64 | 66,270,174.20 | 96,934,632.91 |
| 研发费用 | 七、65 | 212,160,148.85 | 241,569,513.13 |
| 财务费用 | 七、66 | -47,707,728.91 | -13,169,165.49 |

| | | | |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755,005.97 | 4,342,048.07 |
| 利息收入 | | 33,602,296.93 | 2,910,421.61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33,128,846.81 | 18,016,304.4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26,449,046.00 | 485,464.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910,000.00 | 64,166.6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380,783.09 | -408,423.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71,600,443.75 | -2,946,879.2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175.12 | 643,091.6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0,732,735.33 | 71,954,152.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4,554,657.03 | 596,858.51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18,502,874.13 | 205,332.5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4,680,952.43 | 72,345,678.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4,479,994.42 | 45,764,228.5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200,958.01 | 26,581,450.0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200,958.01 | 26,581,450.09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200,958.01 | 26,581,450.09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800,439.32 | 551,917.24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800,439.32 | 551,917.24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322,258.59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322,258.59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78,180.72 | 551,917.2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78,180.72 | 551,917.24 |
| (7) 其他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63,400,518.69 | 27,133,367.33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3,400,518.69 | 27,133,367.33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17 | 0.0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17 | 0.07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半年度 | 2022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七、4 | 887,257,867.42 | 1,388,290,537.41 |
| 减：营业成本 | 十七、4 | 648,544,403.09 | 967,113,942.06 |
| 税金及附加 | | 6,953,604.49 | 995,481.29 |
| 销售费用 | | 8,220,497.47 | 13,653,797.58 |
| 管理费用 | | 33,139,613.28 | 62,267,557.39 |
| 研发费用 | | 126,284,929.98 | 138,040,409.33 |
| 财务费用 | | -44,976,175.90 | -14,646,230.1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573,964.33 | 2,051,090.00 |
| 利息收入 | | 30,921,300.25 | 2,727,484.24 |
| 加：其他收益 | | 32,180,343.10 | 17,903,363.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七、5 | -39,914,374.20 | 485,464.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10,000.00 | 64,166.6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3,284.29 | -25,380.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8,837,407.57 | -2,616,310.3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645,374.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3,386,272.05 | 237,322,257.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4,412,011.81 | 634,114.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8,436,809.12 | 205,332.5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9,361,474.74 | 237,751,039.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351,901.11 | 48,425,926.1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2,713,375.85 | 189,325,113.0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2,713,375.85 | 189,325,113.0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322,258.59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322,258.59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322,258.59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9,035,634.44 | 189,325,113.02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25,463,626.56 | 1,462,768,243.5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872,150.14 | 192,084,455.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79,831,364.50 | 21,842,367.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36,167,141.20 | 1,676,695,066.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07,372,799.82 | 1,742,378,785.2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2,025,692.36 | 138,038,705.3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8,366,350.77 | 55,877,912.58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83,217,540.82 | 86,554,523.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80,982,383.77 | 2,022,849,926.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5,184,757.43 | -346,154,860.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6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8,033,393.00 | 837,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33,393.00 | 839,3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6,954,056.03 | 69,891,446.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31,720,899.00 | 409,51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8,674,955.03 | 170,300,961.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641,562.03 | -169,461,661.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559,505.00 | 2,523,514,96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8,144,892.46 | 232,563,053.3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 1,63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2,704,397.46 | 2,757,712,013.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4,756,069.68 | 209,008,913.9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550,900.74 | 3,646,155.8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7,971,046.39 | 30,730,963.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4,278,016.81 | 243,386,033.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573,619.35 | 2,514,325,980.2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646,977.35 | 23,817,470.05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42,616,553.40 | 2,022,526,929.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525,208,586.60 | 371,789,120.2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867,825,140.00 | 2,394,316,049.24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15,651,503.04 | 1,558,031,916.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622,296.28 | 165,693,696.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0,121,323.29 | 271,195,129.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36,395,122.61 | 1,994,920,743.0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84,437,383.12 | 1,723,072,971.3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0,238,988.23 | 54,723,456.8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4,164,357.38 | 55,778,611.1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3,327,134.72 | 594,955,118.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42,167,863.45 | 2,428,530,157.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94,227,259.16 | -433,609,414.5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4,671.8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33,393.00 | 837,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568,064.80 | 837,7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0,619,136.97 | 54,046,006.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000,000.00 | 483,349,3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720,899.00 | 409,515.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3,340,035.97 | 537,804,821.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3,771,971.17 | -536,967,121.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559,505.00 | 2,523,514,9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8,144,892.46 | 223,948,048.8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2,704,397.46 | 2,747,463,008.8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4,756,069.68 | 119,521,099.8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550,900.74 | 1,476,639.0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7,001.38 | 26,535,104.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8,393,971.80 | 147,532,843.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689,574.34 | 2,599,930,165.7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166,551.44 | 22,313,190.5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42,932,265.09 | 1,651,666,820.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146,882,917.01 | 346,538,501.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589,815,182.10 | 1,998,205,322.04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08,619,418.00 | | | | 3,570,858,095.55 | | 2,162,096.29 | | 63,034,151.00 | | -212,690,683.83 | | 3,831,983,077.01 | | 3,831,983,077.01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8,619,418.00 | - | - | - | 3,570,858,095.55 | - | 2,162,096.29 | - | 63,034,151.00 | - | -212,690,683.83 | - | 3,831,983,077.01 | - | 3,831,983,077.01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45,816.00 | - | - | - | 46,763,558.11 | - | 6,800,439.31 | - | - | - | -70,200,958.01 | - | -7,091,144.59 | | -7,091,144.59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800,439.31 | | | | -70,200,958.01 | | -63,400,518.70 | | -63,400,518.70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5,816.00 | - | - | - | 46,763,558.11 | - | - | - | - | - | - | - | 56,309,374.11 | | 56,309,374.11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545,816.00 | | | | 5,013,686.37 | | | | | | | | 14,559,502.37 | | 14,559,502.37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1,749,871.74 | | | | | | | | 41,749,871.74 | | 41,749,871.74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80,000.00 | - | - | - | 3,524,002,834.59 | - | 302,050.83 | - | 29,537,254.23 | - | - | 206,003,364.09 | - | 3,747,314,673.90 | | | 3,747,314,673.90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08,619,418.00 | | | | 3,570,858,095.55 | | 2,007,313.46 | 0 | 63,034,151.00 | 487,495,833.58 | 4,532,014,811.5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8,619,418.00 | 0.00 | 0.00 | 0.00 | 3,570,858,095.55 | 0.00 | 2,007,313.46 | 0.00 | 63,034,151.00 | 487,495,833.58 | 4,532,014,811.5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45,816.00 | 0.00 | 0.00 | 0.00 | 46,763,558.11 | 0.00 | 6,322,258.59 | 0.00 | 0.00 | 32,713,375.85 | 95,345,008.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22,258.59 | | | 32,713,375.85 | 39,035,634.4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5,816.00 | 0.00 | 0.00 | 0.00 | 46,763,558.1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6,309,374.11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545,816.00 | | | | 5,013,686.37 | | | | | | 14,559,502.37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1,749,871.74 | | | | | | 41,749,871.74 |
| 4. 其他 | | | | | | | | | | |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8,165,234.00 | - | - | - | 3,617,621,653.66 | - | 8,329,572.05 | - | 63,034,151.00 | 520,209,209.43 | 4,627,359,820.14 |

| 项目 | 2022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942,713,029.98 | | | | 29,537,254.23 | 186,023,762.69 | 1,518,274,046.9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942,713,029.98 | 0.00 | 0.00 | 0.00 | 29,537,254.23 | 186,023,762.69 | 1,518,274,046.9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80,000.00 | 0.00 | 0.00 | 0.00 | 2,581,289,804.61 | 0.00 | 0.00 | 0.00 | 0.00 | 189,325,113.02 | 2,810,694,917.6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9,325,113.02 | 189,325,113.0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80,000.00 | 0.00 | 0.00 | 0.00 | 2,581,289,804.6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621,369,804.61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0,080,000.00 | | | | 2,462,431,345.53 | | | | | | 2,502,511,345.53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18,858,459.08 | | | | | | 118,858,459.08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80,000.00 | - | - | - | 3,524,002,834.59 | - | - | - | 29,537,254.23 | 375,348,875.71 | 4,328,968,964.53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荣秀丽、蒋壮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天津注册成立。经过历年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股本为 360,0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425 号文《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3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511,345.5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62,431,345.53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8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为 400,0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540,709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3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39,29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63%。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15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9,232,851 份，本次行权价格为 1.5252234 元/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人数 180 名，行权股数为 8,539,418 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19,418.00 元，股本总数 408,619,4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78,080,127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539,29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7%。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款项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4,485,10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验资事宜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9,232,851 份，本次行权价格为 1.5252234 元/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人数 180 名，行权股数为 8,539,418 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19,418.00 元，股本总数 408,619,4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78,080,127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539,29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7%。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款项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4,485,10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验资事宜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人数 26 名，行权股数为 620,176 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39,594.00 元，股本总数 409,239,59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76,769,7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0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2,469,863 股，占股份总数的 7.93%。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款项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325,731.04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验资事宜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人数 3 名，行权股数为 34,073.00 股，行权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73,667.00 元，股本总数 409,273,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19,233,55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8.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0,040,1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2.00%。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款项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17,895.95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验资事宜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5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9,052,098 份，本次行权价格为 1.5252234 元/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人数 178 名，行权股数为 8,891,567 股，行权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65,234.00 元，股本总数 418,165,2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27,025,118 股，占股份总数的 78.2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1,140,1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1.80%。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款项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4,670,059.38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票期权行权验资事宜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7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418,165,234.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亦军；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营业期限：2010-06-02 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651308XJ。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3 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份，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收入”、附注五、15、“存货”、附注五、36、“股份支

付”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账款组合 1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 2 |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

②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存货中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8 | 5.00% | 11.88%-19.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③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许可费、信息披露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系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的销售，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本集团在将商品运达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外销业务，对于外销业务而言，公司依照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内销而言，公司以客户盖章的收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每月月末获取由客户盖章的签收产品明细，对当月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复核确认。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租赁服务的具体确认时点：在租赁服务标的交付后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期确认租赁服务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

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

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

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值、股份转让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并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该等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包括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以及估值关键参数（包括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等）。在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本集团需要结合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及对可行权数量的估计来分期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的权益工具，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及对某些特定情形作出最佳判断。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管理层与评估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并且向董事会报告，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中披露。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及动产租赁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8.25%、15%、25%、10%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 15.00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8.25 |
|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 25.00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
|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 25.00 |

注：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年3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2,000,000.00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8.25%，超过2,000,000.00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16.5%征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6年5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施备案制。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各项要求，2023年1-6月按照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131001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取得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28,035.00 |
| 银行存款 | 2,867,825,140.00 | 2,525,180,551.60 |
| 其他货币资金 | 22,007,192.10 | 10,352,058.58 |
| 合计 | 2,889,832,332.10 | 2,535,560,645.18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13,227,240.79 | 11,452,596.11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其他说明：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 500.96 元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②其他货币资金中 22,006,691.14 元系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利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函保证金 | | 281.32 |
| ETC 受限账户 | 500.96 | 500.34 |
| 合计 | 500.96 | 781.66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720,000.00 | 99,810,000.00 |
| 其中： | | |

| | | |
|-------|----------------|---------------|
| 结构性存款 | 100,720,000.00 | 99,810,000.00 |
| 合计 | 100,720,000.00 | 99,81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0-3 个月 | 156,031,218.75 |
| 4-12 个月 | 69,530.74 |
| 1 年以内小计 | 156,100,749.49 |
| 合计 | 156,100,749.4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56,100,749.49 | 100.00 | 3,476.55 | | 156,097,272.94 | 153,764,112.58 | 100.00 | 5,576.55 | | 153,758,536.03 |
| 其中： | | | | | | | | | | |
|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 156,100,749.49 | 100.00 | 3,476.55 | | 156,097,272.94 | 153,764,112.58 | 100.00 | 5,576.55 | | 153,758,536.03 |
| 合计 | 156,100,749.49 | / | 3,476.55 | / | 156,097,272.94 | 153,764,112.58 | / | 5,576.55 | / | 153,758,536.0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56,100,749.49 | 3,476.55 | |
| 其中：0-3 个月 | 156,031,218.75 | | |
| 4-12 个月 | 69,530.74 | 3,476.55 | 5.00 |
| 合计 | 156,100,749.49 | 3,476.5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576.55 | | 2,100.00 | | | 3,476.55 |
| 合计 | 5,576.55 | | 2,100.00 | | | 3,476.5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95,851,054.96 | 61.40 | |
| 第二名 | 28,958,389.78 | 18.55 | |

| | | | |
|-----|----------------|-------|--|
| 第三名 | 15,829,664.16 | 10.14 | |
| 第四名 | 7,472,633.33 | 4.79 | |
| 第五名 | 4,558,841.85 | 2.92 | |
| 合计 | 152,670,584.07 | 97.80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0,446,536.03 | 100.00 | 6,432,067.97 | 100.00 |
| 合计 | 30,446,536.03 | 100.00 | 6,432,067.97 | 1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 17,502,860.24 | 57.49 |
| 第二名 | 12,375,390.00 | 40.65 |
| 第三名 | 147,000.00 | 0.48 |
| 第四名 | 114,608.00 | 0.38 |
| 第五名 | 55,205.11 | 0.18 |
| 合计 | 30,195,063.36 | 99.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7,408,411.80 | 6,209,391.46 |
| 合计 | 27,408,411.80 | 6,209,391.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 |
| 其中：1年以内分项 | |
| 0-3个月 | 23,388,497.08 |

| | |
|---------|---------------|
| 4-12 个月 | 1,870,910.10 |
| 1 年以内小计 | 25,259,407.18 |
| 1 至 2 年 | 960,553.95 |
| 2 至 3 年 | 1,695,633.33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107,724.56 |
| 5 年以上 | 820,858.28 |
| 合计 | 28,844,177.30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 5,320,761.73 | 5,370,868.89 |
| 意向金 | 22,860,000.00 | |
| 其他 | 663,415.57 | 1,891,404.98 |
| 合计 | 28,844,177.30 | 7,262,273.87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1,052,882.41 | | | 1,052,882.41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383,383.09 | | | 383,383.09 |
| 本期转回 | 500.00 | | | 500.00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 1,435,765.50 | | | 1,435,765.50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组合 | 1,052,882.41 | 383,383.09 | 500.00 | | | 1,435,765.50 |
| 合计 | 1,052,882.41 | 383,383.09 | 500.00 | | | 1,435,765.5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意向金 | 22,860,000.00 | 1-3 个月 | 79.25 | |
| 第二名 | 押金/保证金 | 50,903.36 | 1-3 个月 | 0.18 | |
| | | 499,180.00 | 4-12 个月 | 1.73 | 24,959.00 |
| | | 140,579.39 | 1 至 2 年 | 0.49 | 14,057.94 |
| | 1,075,187.83 | 2 至 3 年 | 3.73 | 215,037.57 | |
| | 其他 | 213,900.00 | 1-3 个月 | 0.74 | |
| 第三名 | 押金/保证金 | 111,759.66 | 4-12 个月 | 0.39 | 5,587.98 |
| | | 400,321.50 | 1 至 2 年 | 1.39 | 40,032.15 |
| | | 68,017.56 | 4 至 5 年 | 0.24 | 54,414.05 |
| | | 793,538.28 | 5 年以上 | 2.75 | 793,538.28 |
| 第四名 | 押金/保证金 | 649,416.84 | 4-12 个月 | 2.25 | 32,470.84 |
| | | 282,453.54 | 2 至 3 年 | 0.98 | 56,490.71 |
| 第五名 | 押金/保证金 | 69,204.00 | 4-12 个月 | 0.24 | 3,460.20 |
| | | 44,300.00 | 1 至 2 年 | 0.15 | 4,430.00 |
| | | 278,547.00 | 2 至 3 年 | 0.97 | 55,709.40 |

| | | | | | |
|----|---|---------------|---|-------|--------------|
| 合计 | / | 27,537,308.96 | / | 95.47 | 1,300,188.12 |
|----|---|---------------|---|-------|--------------|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99,567,058.00 | 61,471,983.09 | 438,095,074.91 | 733,635,569.91 | 29,290,770.62 | 704,344,799.29 |
| 在产品 | 71,388,101.21 | 2,982,860.04 | 68,405,241.17 | 28,426,603.14 | 910,825.69 | 27,515,777.45 |
| 库存商品 | 135,991,065.23 | 17,699,789.47 | 118,291,275.76 | 262,843,483.56 | 10,428,836.76 | 252,414,646.80 |
| 在途原材料 | 5,714,028.38 | | 5,714,028.38 | 1,250,631.82 | | 1,250,631.82 |
| 发出商品 | 12,255,384.22 | | 12,255,384.22 | | | |
| 合计 | 724,915,637.04 | 82,154,632.60 | 642,761,004.44 | 1,026,156,288.43 | 40,630,433.07 | 985,525,855.36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9,290,770.62 | 32,601,204.90 | | 419,992.43 | | 61,471,983.09 |
| 在产品 | 910,825.69 | 2,072,034.35 | | | | 2,982,860.04 |
| 库存商品 | 10,428,836.76 | 36,927,204.50 | | 29,656,251.79 | | 17,699,789.47 |
| 合计 | 40,630,433.07 | 71,600,443.75 | | 30,076,244.22 | | 82,154,632.60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 6,581,071.71 | 3,077,552.07 |

| | | |
|------|---------------|--------------|
| 待摊费用 | 5,164,142.10 | 4,644,270.85 |
| 合计 | 11,745,213.81 | 7,721,822.92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战略配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21,101,173.11 | 13,853,406.51 |
| 合计 | 21,101,173.11 | 13,853,406.51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利得 | 累计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7,247,766.60 | 9,255,080.06 | | | 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战略配售，获取股数 635,769 股，发行价为 18.54 元/股，获配金额 11,787,157.26 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58,935.79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12,705,047.91 | 275,423,000.5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312,705,047.91 | 275,423,000.50 |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291,968,267.50 | 22,874,398.00 | 3,828,515.03 | 819,835.92 | 62,229,355.40 | 381,720,371.8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5,875,888.81 | 490,415.93 | 461,443.21 | - | 16,296,098.69 | 73,123,846.64 |
| (1) 购置 | | 55,875,888.81 | 490,415.93 | 461,443.21 | | 16,296,098.69 | 73,123,846.6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3,499.00 | - | - | 3,499.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3,499.00 | | | 3,499.00 |
| 4. 期末余额 | | 347,844,156.31 | 23,364,813.93 | 4,286,459.24 | 819,835.92 | 78,525,454.09 | 454,840,719.4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88,312,418.10 | 9,884,392.95 | 1,450,919.96 | 311,537.65 | 6,338,102.69 | 106,297,371.3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8,076,042.30 | 3,020,629.01 | 584,168.88 | 77,884.41 | 4,079,575.63 | 35,838,300.23 |
| (1) 计提 | | 28,076,042.30 | 3,020,629.01 | 584,168.88 | 77,884.41 | 4,079,575.63 | 35,838,300.2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116,388,460.40 | 12,905,021.96 | 2,035,088.84 | 389,422.06 | 10,417,678.32 | 142,135,671.5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231,455,695.91 | 10,459,791.97 | 2,251,370.40 | 430,413.86 | 68,107,775.77 | 312,705,047.9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203,655,849.40 | 12,990,005.05 | 2,377,595.07 | 508,298.27 | 55,891,252.71 | 275,423,000.5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38,758,659.24 | 38,758,659.2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183,467.60 | 12,183,467.60 |
| (1) 增加租赁 | 12,183,467.60 | 12,183,467.6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50,942,126.84 | 50,942,126.84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16,882,069.08 | 16,882,069.0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501,487.58 | 6,501,487.58 |
| (1) 计提 | 6,501,487.58 | 6,501,487.5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23,383,556.66 | 23,383,556.66 |
|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7,558,570.18 | 27,558,570.18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21,876,590.16 | 21,876,590.16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45,801,239.24 | 45,801,239.2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4,352,373.41 | 4,352,373.41 |
| (1) 购置 | | | | 4,352,373.41 | 4,352,373.4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50,153,612.65 | 50,153,612.6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6,893,205.14 | 6,893,205.1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2,382,578.80 | 2,382,578.80 |
| (1) 计提 | | | | 2,382,578.80 | 2,382,578.8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9,275,783.94 | 9,275,783.9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40,877,828.71 | 40,877,828.7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38,908,034.10 | 38,908,034.10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及许可使用费 | 40,861,275.29 | 16,707,216.78 | 25,329,016.79 | | 32,239,475.28 |
| 信息披露费 | 972,746.35 | | 176,100.72 | | 796,645.63 |
| 合计 | 41,834,021.64 | 16,707,216.78 | 25,505,117.51 | | 33,036,120.91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63,383,314.15 | 6,338,331.42 | 28,302,012.29 | 4,245,301.84 |
| 递延收益 | 27,610,853.80 | 2,761,085.38 | 11,343,341.85 | 1,701,501.28 |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 739,255.39 | 73,925.54 | 952,022.32 | 142,803.3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9,429,675.33 | 1,942,967.53 | 6,765,828.12 | 1,014,874.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190,000.00 | 28,500.00 |
| 合计 | 111,163,098.67 | 11,116,309.87 | 47,553,204.58 | 7,132,980.6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1,006,849.63 | 1,100,684.96 | 12,189,062.53 | 1,828,359.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20,000.00 | 72,00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255,080.06 | 925,508.01 | | |
| 合计 | 20,981,929.69 | 2,098,192.97 | 12,189,062.53 | 1,828,359.3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 684,297,402.08 | 588,779,004.96 |
| 合计 | 684,297,402.08 | 588,779,004.9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3 年 | | 6,960,436.59 | |
| 2024 年 | 6,109,648.13 | 6,109,648.13 | |
| 2025 年 | 30,696,537.25 | 30,696,537.25 | |
| 2026 年 | 48,835,957.57 | 48,835,957.57 | |
| 2027 年 | 66,641,355.69 | 66,641,355.69 | |
| 2028 年 | 14,322,840.32 | 14,322,840.32 | |
| 2029 年 | 6,206,927.10 | 6,206,927.10 | |
| 2030 年 | 30,109,851.64 | 30,109,851.64 | |
| 2031 年 | 124,999,524.38 | 124,999,524.38 | |
| 2032 年 | 241,423,288.99 | 241,423,288.99 | |
| 2033 年 | 102,319,824.53 | | |
| 合计 | 671,665,755.60 | 576,306,367.6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①由于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可弥补亏损可以用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且没有年限限制，因此上述报表亏损到期不含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

②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18 年度以前亏损可延长 10 年弥补；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相关资格，亏损可用最长结转年限为 5 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软件购置款 | 1,940,257.45 | | 1,940,257.45 | 2,836,433.46 | | 2,836,433.46 |
| 预付设备购置款 | 106,132.08 | | 106,132.08 | 9,264,853.08 | | 9,264,853.08 |
| 保证金 | | | | 18,519,184.81 | | 18,519,184.81 |
| 其他 | 83,870.53 | | 83,870.53 | | | |
| 合计 | 2,130,260.06 | | 2,130,260.06 | 30,620,471.35 | | 30,620,471.35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 150,103,990.58 | 177,007,451.80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84,580.91 | 205,588.88 |
| 合计 | 150,188,571.49 | 177,213,040.68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材料采购款 | 122,021,615.33 | 23,856,931.86 |
| 加工费 | 81,039,274.57 | 32,774,848.65 |
| 长期资产采购款 | 4,861,650.31 | 11,173,350.24 |
| 其他 | 7,367,721.49 | 12,828,170.80 |
| 合计 | 215,290,261.70 | 80,633,301.5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销售订单货款/预收服务款 | 13,768,017.71 | 5,779,545.38 |
| 合计 | 13,768,017.71 | 5,779,545.3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61,203,250.08 | 230,250,274.77 | 256,203,366.78 | 35,250,158.0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9,406.17 | 21,584,623.18 | 21,657,753.92 | 1,276,275.43 |
| 三、辞退福利 | 12,197.00 | 384,772.00 | 396,969.00 | 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62,564,853.25 | 252,219,669.95 | 278,258,089.70 | 36,526,433.5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8,006,773.08 | 200,595,217.69 | 227,139,694.31 | 21,462,296.4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853,818.53 | 13,463,861.18 | 13,526,037.29 | 791,642.4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8,392.62 | 13,094,794.14 | 13,148,690.62 | 774,496.14 |
| 工伤保险费 | 22,307.83 | 348,038.16 | 354,306.97 | 16,039.02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其他 | 3,118.08 | 21,028.88 | 23,039.70 | 1,107.26 |
| 四、住房公积金 | 416,524.97 | 12,026,488.53 | 12,055,278.53 | 387,734.97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926,133.50 | 4,164,707.37 | 3,482,356.65 | 12,608,484.22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61,203,250.08 | 230,250,274.77 | 256,203,366.78 | 35,250,158.0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8,721.30 | 20,878,449.34 | 20,942,471.89 | 1,234,698.75 |
| 2、失业保险费 | 50,684.87 | 706,173.84 | 715,282.03 | 41,576.68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1,349,406.17 | 21,584,623.18 | 21,657,753.92 | 1,276,275.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323,652.01 | 1,309,702.87 |
| 企业所得税 | 238,389.18 | 16,760,309.25 |
| 个人所得税 | 3,350,649.04 | 7,329,100.98 |
| 印花税 | 584,829.82 | 1,037,576.37 |
| 合计 | 4,497,520.05 | 26,436,689.47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2,434,527.13 | 2,298,214.62 |
| 合计 | 2,434,527.13 | 2,298,214.62 |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款 | 2,002,578.31 | 1,391,044.96 |
| 其他 | 431,948.82 | 907,169.66 |
| 合计 | 2,434,527.13 | 2,298,214.62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2,262,963.41 | 10,235,364.49 |
| 合计 | 12,262,963.41 | 10,235,364.49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32,342,950.74 | 26,637,482.49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2,332,837.03 | -2,310,676.90 |
|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2,262,963.41 | 10,235,364.49 |
| 合计 | 17,747,150.30 | 14,091,441.10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1,602,936.94 | 30,000,000.00 | 13,772,425.75 | 27,830,511.19 |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11,602,936.94 | 30,000,000.00 | 13,772,425.75 | 27,830,511.1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补助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Y 项目 | 10,576,675.18 | | | 1,609,936.60 | | 8,966,738.58 | 与资产相关 |
| 2021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 666,666.67 | | | 80,000.00 | | 586,666.67 | 与资产相关 |
| Q 项目 | | 30,000,000.00 | | 12,042,551.45 | | 17,957,448.55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进口贴息 | 259,595.09 | | | 39,937.70 | | 219,657.39 | 与资产相关 |
| 2022 年滨海新区新动能引育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1,602,936.94 | 30,000,000.00 | | 13,772,425.75 | | 27,830,511.19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08,619,418.00 | 9,545,816.00 | | | | 9,545,816.00 | 418,165,234.00 |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股数中，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数 8,891,567 股尚未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578,572,200.98 | 5,013,686.37 | | 2,583,585,887.35 |
| 其他资本公积 | 992,285,894.57 | 41,749,871.74 | | 1,034,035,766.31 |
| 合计 | 3,570,858,095.55 | 46,763,558.11 | 0.00 | 3,617,621,653.66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数所对应的股本溢价为 4,670,059.38 元；

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详见 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07,313.46 | 7,247,766.60 | | | 925,508.01 | 6,322,258.59 | | 8,329,572.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07,313.46 | 7,247,766.60 | | | 925,508.01 | 6,322,258.59 | | 8,329,572.05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82.83 | 478,180.72 | | | - | 478,180.72 | | 632,963.55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4,782.83 | 478,180.72 | | | | 478,180.72 | | 632,963.55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162,096.29 | 7,725,947.32 | | | 925,508.01 | 6,800,439.31 | | 8,962,535.60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3,034,151.00 | | | 63,034,151.00 |
| 合计 | 63,034,151.00 | | | 63,034,151.00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12,690,683.83 | -232,584,814.18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12,690,683.83 | -232,584,814.1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200,958.01 | 53,391,027.1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3,496,896.7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82,891,641.84 | -212,690,683.8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889,992,625.77 | 634,728,011.89 | 1,308,556,303.16 | 909,907,195.09 |
| 其他业务 | 939,150.96 | 564,599.52 | 3,025,600.00 | 1,773,385.80 |
| 合计 | 890,931,776.73 | 635,292,611.41 | 1,311,581,903.16 | 911,680,580.8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797,009,972.68 |
| 接收端模组 | 92,982,653.09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直销客户 | 62,771,901.42 |
| 分销客户 | 827,220,724.35 |
| 合计 | 889,992,625.77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413,756.45 | 14,780.78 |
| 教育费附加 | 2,438,397.46 | 10,557.71 |
| 印花税 | 1,179,102.17 | 1,047,634.75 |
| 合计 | 7,031,256.08 | 1,072,973.24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费用 | 3,064,129.25 | 8,693,878.04 |
| 职工薪酬 | 8,109,169.89 | 7,005,894.86 |
| 房屋租赁费 | 658,789.76 | 819,602.72 |
| 样品领用 | 87,753.56 | 151,026.51 |
| 差旅费 | 328,325.18 | 89,538.35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279,210.37 | 169,233.26 |
| 出口保险费 | 1,344,089.58 | |
| 其他 | 354,981.69 | 463,765.77 |
| 合计 | 14,226,449.28 | 17,392,939.51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费用 | 17,814,862.94 | 50,710,201.65 |
| 职工薪酬 | 32,805,289.27 | 30,943,092.75 |
| 租赁费 | 2,548,711.52 | 1,960,399.58 |
| 专业服务费 | 4,403,836.94 | 5,284,753.26 |
| 折旧费 | 3,371,227.59 | 2,090,391.67 |
| 装修费 | 1,261,054.67 | 955,886.00 |
| 招聘费 | 34,192.61 | 590,362.82 |
| 办公费 | 641,850.32 | 561,076.17 |
| 差旅费 | 427,689.06 | 92,499.80 |
| 业务招待费 | 251,715.25 | 123,412.27 |
| 无形资产摊销 | 856,182.09 | 550,986.33 |
| 其他 | 1,853,561.94 | 3,071,570.61 |
| 合计 | 66,270,174.20 | 96,934,632.91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费用 | 20,652,486.79 | 59,059,365.89 |
| 职工薪酬 | 82,445,657.09 | 74,934,099.97 |
| 流片制版费 | 56,326,338.07 | 55,626,347.38 |
| 测试费 | 16,474,638.89 | 25,908,307.21 |
| 折旧费 | 19,244,313.83 | 11,315,181.14 |
| 租赁费 | 4,589,526.52 | 4,134,422.59 |
|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 8,120,942.38 | 7,863,326.37 |
| 专利费 | 333,645.21 | 282,107.98 |
| 维修检测费 | 693,362.90 | 387,361.93 |

| | | |
|----|----------------|----------------|
| 其他 | 3,279,237.17 | 2,058,992.67 |
| 合计 | 212,160,148.85 | 241,569,513.13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1,755,005.97 | 4,342,048.07 |
| 减：利息收入 | 33,602,296.93 | 2,910,421.61 |
| 汇兑损益 | -16,037,955.61 | -15,054,123.51 |
| 其他 | 177,517.66 | 453,331.56 |
| 合计 | -47,707,728.91 | -13,169,165.49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32,759,277.04 | 17,796,924.97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369,569.77 | 219,379.46 |
| 合计 | 33,128,846.81 | 18,016,304.43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449,046.00 | 485,464.00 |
| 合计 | -26,449,046.00 | 485,464.00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0,000.00 | 64,166.67 |
| 其中：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10,000.00 | 64,166.67 |
| 合计 | 910,000.00 | 64,166.67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100.00 | -32,152.3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82,883.09 | -376,271.48 |
| 合计 | -380,783.09 | -408,423.86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71,600,443.75 | -2,946,879.24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71,600,443.75 | -2,946,879.24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75.12 | 643,091.66 |
| 合计 | -175.12 | 643,091.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样品收入 | 1,297,548.15 | 202,612.07 | 1,297,548.15 |
| 报废物资 | 340,919.03 | | 340,919.03 |
| 违约赔偿及其他 | 916,189.85 | 394,246.44 | 916,189.85 |
| 合计 | 4,554,657.03 | 596,858.51 | 4,554,657.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补助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滨海新区上市补贴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对外捐赠 | 141,250.00 | 205,000.00 | 141,250.00 |
| 合同终止费 | 18,295,559.12 | | 18,295,559.12 |
| 和解金 | 66,055.04 | | 66,055.04 |
| 其他 | 9.97 | 332.53 | 9.97 |

| | | | |
|----|---------------|------------|---------------|
| 合计 | 18,502,874.13 | 205,332.53 | 18,502,874.13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9,009.18 | 48,160,113.8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639,003.60 | -2,395,885.33 |
| 合计 | -4,479,994.42 | 45,764,228.5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74,680,952.4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7,468,095.24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752,399.49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5,639,608.3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6,451,303.21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7,329,806.50 |
| 适用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 |
| 视同销售及其他事项的影响 | 7,582.84 |
| 当期税率与递延未来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 4,971,812.45 |
| 所得税费用 | -4,479,994.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政府补助 | 51,020,563.07 | 16,223,654.41 |
| 收到利息收入 | 22,369,852.13 | 2,072,067.64 |
|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 | 48,000.00 |
| 收回押金保证金 | 3,251,450.12 | |
| 收回保函及远期汇率权益产品保证金 | | 2,119,248.49 |
| 收到资产处置款 | 1,576,619.51 | |
| 其他 | 1,612,879.67 | 1,379,396.84 |
| 合计 | 79,831,364.50 | 21,842,367.3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期间费用 | 32,283,109.95 | 60,355,163.48 |
| 支付赔偿款 | 27,621,600.00 | |
| 支付产能保证金、意向金及押金 | 23,164,147.37 | 25,539,659.81 |
| 支付捐赠款项 | 148,683.50 | 205,000.00 |
| 其他 | | 454,700.00 |
| 合计 | 83,217,540.82 | 86,554,523.2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外汇衍生品及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 | 8,033,393.00 | 837,700.00 |
| 合计 | 8,033,393.00 | 837,7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外汇衍生品及现金管理类产品支出 | 31,720,899.00 | 409,515.00 |
| 合计 | 31,720,899.00 | 409,515.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存款保证金 | | 1,634,000.00 |
| 合计 | | 1,634,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及保证金 | 7,971,046.39 | 5,317,180.84 |
| 支付首发上市中介费 | | 25,413,782.40 |
| 合计 | 7,971,046.39 | 30,730,963.2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70,200,958.01 | 26,581,450.0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71,600,443.75 | 2,946,879.24 |
| 信用减值损失 | 380,783.09 | 408,423.86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5,838,300.23 | 22,605,911.14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6,501,487.58 | 4,867,961.40 |
| 无形资产摊销 | 2,382,578.80 | 1,673,847.6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505,117.51 | 7,900,034.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5.12 | -643,091.6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10,000.00 | -64,166.6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635,972.28 | -18,928,210.4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449,046.00 | -485,464.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983,329.18 | -2,395,885.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69,833.59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1,240,651.39 | -338,150,975.0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4,222,791.12 | 107,411,338.1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7,219,519.23 | -277,061,514.54 |
| 其他 | 41,749,871.74 | 117,178,601.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5,184,757.43 | -346,154,860.26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867,825,140.00 | 2,394,316,049.2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525,208,586.60 | 371,789,120.2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2,616,553.40 | 2,022,526,929.0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867,825,140.00 | 2,525,208,586.60 |
| 其中：库存现金 | | 28,035.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867,825,140.00 | 2,525,180,551.60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67,825,140.00 | 2,525,208,586.60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00.96 | 保函保证金及 ETC 受限账户资金 |
| 合计 | 500.96 | /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
| 其中：美元 | 44,661,319.09 | 7.2258 | 322,713,759.48 |
| 港币 | 28,217.09 | 0.9220 | 26,015.59 |
| 韩元 | 120,820,748.00 | 0.0054954 | 663,959.71 |
| 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美元 | 15,184,664.40 | 7.2258 | 109,721,348.02 |
| 应付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10,316,872.34 | 7.2258 | 74,547,656.15 |
| 欧元 | 2,300.00 | 7.8771 | 18,117.33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Y 项目 | 10,576,675.18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609,936.60 |
| 2021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 666,666.67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80,000.00 |
| Q 项目 | 30,000,000.00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2,042,551.45 |
| 进口贴息事项 | 259,595.09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39,937.70 |
| 房租扶持 | 656,009.94 | 其他收益 | 656,009.94 |
|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 13,464.00 | 其他收益 | 13,464.00 |
| 202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重点收纳补贴 14000 元 | 14,000.00 | 其他收益 | 14,000.00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9,500.00 | 其他收益 | 19,500.00 |
| 滨海新区上市补贴 | 2,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0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4,000.00 | 其他收益 | 4,000.00 |
| Z 项目 | 9,760,000.00 | 其他收益 | 9,760,000.00 |
| 2021 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产品流片项目） | 1,120,000.00 | 其他收益 | 1,120,000.00 |
| 2021 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项目） | 3,730,000.00 | 其他收益 | 3,730,000.00 |
| 2022 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集成电路发展项目资金（产品流片项目） |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0 |
|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 | 38,445.60 | 其他收益 | 38,445.60 |
|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17,311.00 | 其他收益 | 17,311.00 |
|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产业扶持资金 | 102,800.00 | 其他收益 | 102,800 |
| 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 | 11,320.75 | 其他收益 | 11,320.75 |

| | | | |
|-------------------------------|------------|------|--|
| 2022 年滨海新区新动能引育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 100,000.00 | 递延收益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一家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唯捷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报告期内，已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 | | | | | | |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北京 |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 100.00 | | 设立 |
|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清算完毕。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各项目2023年6月30日外币余额及折算本位币余额情况详见本节附注六、49、“外币货币性项目”。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①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通过远期锁汇等方式降低外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金额产生的影响。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项目 | 汇率变化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 | | 本 期 | 上 期 |
| 货币资金 | 上浮 5% | 16,170,186.77 | 18,226,465.80 |
| 应收账款 | | 5,486,067.40 | 3,724,092.63 |
| 短期借款 | | | -6,301,678.76 |
| 应付账款 | | -3,728,288.67 | -5,620,288.20 |
| 合计 | | 17,927,965.47 | 10,028,591.47 |
| 货币资金 | 下降 5% | -16,170,186.77 | -18,226,465.80 |
| 应收账款 | | -5,486,067.40 | -3,724,092.63 |
| 短期借款 | | | 6,301,678.76 |
| 应付账款 | | 3,728,288.67 | 5,620,288.20 |
| 合计 | | -17,927,965.47 | -10,028,591.47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协议之前，会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综合考虑客户的资金实力、客户团队的专业性以及与合作的配合度等因素。在确定与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0,000.00 | | | 720,000.00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 结构性存款 | 720,000.00 | | | 720,000.00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255,080.06 | | | 9,255,080.06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975,080.06 | | | 9,975,080.06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挂钩美元兑加拿大汇率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参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战略配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股东荣秀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北京荣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荣秀丽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股东荣秀丽的配偶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关联方仅为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及自然人。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847,789.97 | | | 662,020.60 |
|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38,400.00 | | | 78,500.00 |
| 合计 | | 886,189.97 | | | 740,520.6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30.85 | 254.54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0.00 | 63,750.00 | 6,375.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 | |
|-----------------------------|--|
|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0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312,091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p>①基本情况 10.00 元/股。股票期权计划审议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p> <p>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扩大至 3.6 亿股。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经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5252234 元/股。</p> |

| | |
|-------------------------------|--|
| | 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20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每期 12 个月，每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30%、30%、4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取消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其他说明

注：经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 340,934 股（转增后）；经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 98,346 股（转增后）；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 32,782 股（转增后）；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 46,550 股（转增后）；2023 年 6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统一，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 312,091 份（转增后）且因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50,943 份（转增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已满足实质等待期可行权数量在授予日确认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重大差异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032,784,456.00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41,749,871.74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是一家 IC 芯片设计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Wi-Fi 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配置资源及评价业绩时，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0-3 个月 | 159,145,551.46 |
| 4-12 个月 | 728,731.20 |
| 1 年以内小计 | 159,874,282.66 |
| 合计 | 159,874,282.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59,874,282.66 | 100.00 | | | 159,874,282.66 | 156,799,087.47 | 100.00 | | | 156,799,087.47 |
| 其中： | | | | | | | | | |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 6,087,218.65 | 3.81 | | | 6,087,218.65 | 3,155,546.00 | 2.01 | | | 3,155,546.00 |
|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 153,787,064.01 | 96.19 | | | 153,787,064.01 | 153,643,541.47 | 97.99 | | | 153,643,541.47 |
| 合计 | 159,874,282.66 | | | | 159,874,282.66 | 156,799,087.47 | | | | 156,799,087.4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0-3 个月 | 153,787,064.01 | | |
| 合计 | 153,787,064.01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关联方组合 | 6,087,218.65 | | |
| 合计 | 6,087,218.65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第一名 | 95,298,701.80 | 59.61 |
| 第二名 | 27,276,929.29 | 17.06 |
| 第三名 | 15,829,664.16 | 9.90 |
| 第四名 | 7,472,633.33 | 4.67 |
| 第五名 | 6,087,218.65 | 3.81 |
| 合计 | 151,965,147.23 | 95.05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1,783,010.14 | 2,282,047.22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551,516,132.82 | 628,223,872.62 |
| 合计 | 553,299,142.96 | 630,505,919.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利息 | 1,783,010.14 | 2,282,047.22 |
| 合计 | 1,783,010.14 | 2,282,047.22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 |
| 0-3 个月 | 550,543,222.41 |
| 4-12 个月 | 386,879.11 |
| 1 年以内小计 | 550,930,101.52 |
| 1 至 2 年 | 374,882.42 |
| 2 至 3 年 | 325,049.60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39,707.00 |
| 5 年以上 | 4,320.00 |
| 合计 | 551,674,060.54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 956,466.97 | 989,468.35 |
| 其他 | 290,122.40 | 1,812,152.03 |
| 关联方往来款 | 550,427,471.17 | 625,536,895.67 |
| 合计 | 551,674,060.54 | 628,338,516.05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114,643.43 | | | 114,643.43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43,284.29 | | | 43,284.29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 157,927.72 | | | 157,927.72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合并范围外 其他应收款 组合 | 114,643.43 | 43,284.29 | | | | 157,927.72 |
| 合计 | 114,643.43 | 43,284.29 | | | | 157,927.7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314,809,974.45 | 0-3个月 | 57.06 | |
| 第二名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232,934,337.42 | 0-3个月 | 42.22 | |
| 第三名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2,683,159.30 | 0-3个月 | 0.49 | |
| 第四名 | 押金/保证金 | 69,204.00 | 4-12个月 | 0.01 | 3,460.20 |

| | | | | | |
|-----|--------|----------------|---------|-------|-----------|
| | | 44,300.00 | 1 至 2 年 | 0.01 | 4,430.00 |
| | | 278,547.00 | 2 至 3 年 | 0.05 | 55,709.40 |
| 第五名 | 押金/保证金 | 229,216.00 | 1 至 2 年 | 0.04 | 22,921.60 |
| 合计 | / | 551,048,738.17 | | 99.89 | 86,521.20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765,935,949.84 | 1,000,000.00 | 764,935,949.84 | 693,778,988.17 | 2,000,000.00 | 691,778,988.17 |
| 合计 | 765,935,949.84 | 1,000,000.00 | 764,935,949.84 | 693,778,988.17 | 2,000,000.00 | 691,778,988.1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482,695,385.02 | 13,692,263.08 | | 496,387,648.10 | 1,000,000.00 | 495,387,648.10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25,124,784.26 | | | 25,124,784.26 | | 25,124,784.26 |
|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0.00 | | 0.00 |
|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0,958,818.89 | 72,464,698.59 | | 243,423,517.48 | | 243,423,517.48 |
| 合计 | 693,778,988.17 | 87,156,961.67 | 15,000,000.00 | 765,935,949.84 | 1,000,000.00 | 764,935,949.8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883,469,770.38 | 648,544,403.09 | 1,384,826,670.93 | 967,113,942.06 |
| 其他业务 | 3,788,097.04 | | 3,463,866.48 | |
| 合计 | 887,257,867.42 | 648,544,403.09 | 1,388,290,537.41 | 967,113,942.06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465,328.20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449,046.00 | 485,464.00 |
| 合计 | -39,914,374.20 | 485,464.00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5.12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759,277.0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539,046.0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948,217.1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72,816.1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6,055,345.06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4 | -0.17 | -0.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8 | -0.16 | -0.1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荣秀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